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13位ISBN编号：9787539936680

10位ISBN编号：7539936681

出版时间：2010-04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桐华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前言

曾有一人，爱我不顾时光 文/别易 看完《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突然很想为了青春最后一次落泪。或许生活中的我们是不幸的，所以我们越来越喜欢怀旧。而《终场》中，罗琦琦终于得到了自己所想要的爱情，只可惜他们的性格都太过于好强，让这段爱情无奈收场，也叫我们再次想到了我们那段回不去的年少时光之中，那些爱我们不顾一切的人们，我们彼此之间再无可能。只是，他/她还好吗？也许，时间所改变的不是一段爱情的结局，而是身处这段爱情之中两个人的爱情观。爱情，是美好的，而我们早就丢弃了自己真正的爱情，和爱情渐行渐远。那就请打开这本书吧，让我们重新找回我们那丢失已久的爱情。也许，当我们面对过去的生活的时候，我们忘记了我们曾经的美好，当我们在不经意的回忆起那些曾经的年少时光的时候，会忍不住的疑问，这是曾经的我吗？也许，我们都忘记了曾经的自己，但是那些真的存在过，也被时间所记录下来，变成属于你自己的历史，而你却在历史之中把这些忘记了。这是多么的悲哀！所幸的是，我们在忘记之前，找到了这样的一本书，可以弥补我们已经不太清晰的那嚣张的青春。这是我个人认为的作者桐华多年来的最好的一部作品。在一定程度上，桐华带着我们去寻找我们这一代人已经丢失的青春的书，她给我们带来的不仅仅是对小说的那一点点的感动，更多的则是给我们带来了那对青春的怀念和对整个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给我们的面对生活的激励。我们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不仅仅是在读一本小说，更多的是在重温我们的青春记忆，重温那些属于我们的故事。也许，我们现在拥有了一段爱情，但是那爱情却不是最真挚的，只有青春时代的爱情才是最真挚和美好的。我们在寻找这样的真挚与美好的爱情的时候，忍不住泪流满面。原来，那些小说中所描写的人物，一样的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之中，也曾经有着许多的人在深深的爱着我们，可是却被我们用最幼稚的方式拒绝了。那些曾爱我们不顾时光的人们，在此感谢你们给了我们最深沉，最无法抛弃的爱。我们将会带着你给的爱，继续向前走，迎着时光，去追寻和你当年一样在追求的幸福。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内容概要

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经过孤独的小学时光，混乱的初中生涯，罗琦琦来到了高中。和所有走过那段岁月的人一样，面对高考的折磨，罗琦琦虽然不情愿，却也无法做到不在乎，学习并不好的她，性格倔强不服输的她，究竟如何才能完成完美转身？

爱情，也是挑战她的另一大命题。她和他又走到了一起，他对她似乎已经倾心，只是她们身后还有一个他。她该如何面对，又该如何选择？

青春期的友情叫人唏嘘和心碎，青春期爱情叫人甜蜜又纠结，世纪末的社会如此复杂，叫人难以理清头绪。罗琦琦和她的同学们，就这样孤独而热闹地，混沌而逐渐清醒地成长起来了……

这是最完美的结局，也有最辛酸的告别，还有最残忍的长大，以及最难忘的回忆！

请相信，那些偷偷溜走的时光，催老了我们的容颜，却丰盈了我们的人生。

请相信，我们历经世事后的沧桑容颜，不仅仅让我们学会了冷漠的自我保护，还让我们学会了仁慈的体谅他人。

请相信，这世上有东西会比时间更永恒，那就是我们爱别人，爱自己的心。

请相信，青春的可贵并不是因为那些年轻时光，而是那颗盈满了勇敢和热情的心，不怕受伤，不怕付出，不怕去爱，不怕去梦想。

请相信，青春的逝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了勇敢地热爱生活的心。

在《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中，你可以看到所有你曾热爱却正在遗忘的人和事，更可以看到属于自己的青春和成长。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作者简介

ABOUT 桐华：“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是从小惯看的景色。向往着“小桥流水人家”，工作后索性跑到南方，领略一番芭蕉夜雨，薄暮昏冥。

现定居美国。一直觉得人生不管是“大江东去，浪淘尽”，还是“杨柳岸，晓风残月”都该体会经历

。

喜欢沉浸在各色文字世界中，从古龙到席娟，从《红楼梦》到《百年孤独》，来者不拒。

已出版作品：《步步惊心》《大漠谣》《云中歌》《被时光掩埋的秘密》

博客地址：<http://blog.sina.com.cn/xiaosanju>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全新简单生活
- 第二章 那些鲜艳色彩
- 第三章 回看人生风景
- 第四章 青春花开两枝
- 第五章 两个人的对视
- 第六章 那盛大的告别
- 第七章 番外之两个人

章节摘录

被沉默埋葬的过去罗琦琦看了下表，已经七点。初中部都是走读生，不用上晚自习，学生已经全部走空。她站了起来，穿过林荫道，走到乒乓球台旁。水泥砌成的乒乓球台应该被妥善维护过，看不出陈旧的痕迹，至少在罗琦琦的记忆中，和她罚站时，一模一样。她笑了笑，沿着乒乓球台一侧，进了教学楼，是个拐弯口，左侧应该是教室，右侧应该是老师的办公室。向右拐后，第一眼就看到英语组的牌子，罗琦琦站在窗户边，弯下身子往里看，不知道聚宝盆是否还在教书。里面拉着窗帘，黑漆漆的，什么都看不清楚，她放弃了窥视，直接走过办公室，到了教室。教室倒是看得一清二楚，里面全都变了。她记得以前教室里挂着蓝色的布窗帘，现在换成了百叶窗；以前没有电扇，现在却有两个大大的吊扇；讲台一侧，多了一台大电视，大概是什么多媒体教学的工具；课桌也全部换了，她记得以前的课桌，桌肚的前面是敞开的，书包从前面塞进去，现在的课桌却是桌面可以打开。大概学生人数少了，每个桌子都分开摆放，没有紧挨在一起的桌子。罗琦琦笑叹口气，没有同桌，可会丧失很多乐趣的。她转身从（1）班门前的大门走出去，以前这里是一个有小池塘和小亭子的中国式小园林，现在却全没了，池塘被填掉，小亭子也被扒掉，改成了一个圆盘形的花坛。一首诗就那么自然而然地涌上了心头：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洛阳女儿惜颜色，行逢落花长叹息。今年落花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已见松柏摧为薪，更闻桑田变成海。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其实，不要说岁岁年年人不同，就连年年岁岁的花都早已经不同了。她四处看着，已经分辨不出，当年她曾站在哪里和林岚、李莘、倪卿聊天。不过，因为楼门的位置没变，所以，她还能大概判断出她和晓菲曾在何处重逢。闭上眼睛，好似就能看到戴着眼镜、梳着马尾巴的女孩，和一个长发披肩的漂亮女孩面对面走着，擦肩而过时，她们的视线也交错而过，步子慢了下来，迟疑着回头，刹那间，脸上绽放出最灿烂的笑容。她们那么快乐、那么兴奋，完全不知道，等待她们的命运是什么。罗琦琦猛地睁开眼睛，甩脱了过去的回忆。从另一个楼门，再次走进教学楼，直接上到三楼。楼道里有说话声和笑声传来，她有些意外，顺着声音走过去，（4）班的后门开着，透过玻璃窗，她看到里面有三四个学生，正在做板报。凝视着他们的年轻容颜，她心头有一阵阵的温柔在涌动。一个学生发现了她，频频回头看她，引得别的学生也回头看，罗琦琦索性走了进去，轻声问：“我看一会儿你们出的板报，可以吗？”“你是老师？”“不是。”几个学生很是莫名其妙，彼此看了一眼，一个男生大大咧咧地说：“那你看吧！”她站在后门旁的墙壁边，半靠着墙壁，看着他们。她的目光中有太多眷恋，太多温柔，几个学生大概觉得她太奇怪，都一边工作，一边时不时地打量她一眼。罗琦琦凝视了他们好一会，才去看他们做的板报。可是，她站的地方太靠近后黑板，角度又太偏，并不能清楚地看到后黑板上的板报，只能清楚地看到站在黑板前出板报的人。她愣了一愣，试着把桌子往前推，依旧看不清楚，当年的教室更挤，不可能再前了。她往中间轻轻走了几步，发现越靠近中间，才越是看板报的最佳位置。罗琦琦又轻轻走回刚才站立的地方，背慢慢地贴靠到墙壁上，从这个角度去看板报，唯一能看清楚的就是在黑板前忙碌的男生和女生，她凝视着他们，眼泪慢慢地渗到眼眶里，原来……原来是这样的。她不敢再看，匆匆离去：“谢谢你们了。把图画的水粉颜色换深一点看看效果，现在是傍晚，老师给板报评分时都是白天，太阳光最明亮的时候。”男生和女生忙盯着自己的板报看，戴眼镜的瘦高个男生拍了下桌子：“有道理啊，我们光顾着现在好看了，谢谢你……”等他们侧头，那个气质特别的女子已经不见。他们彼此诧异地看了一眼，很快就把这个小插曲丢到了脑后，又开始嘻嘻哈哈，边说边笑地出着板报。罗琦琦在（7）班的门口，默默站了一会后，从（8）班旁的楼梯下楼。出校门时，门卫热情地打招呼：“这么晚才走啊？”罗琦琦笑着说：“前两天有点事，没来得及改卷子，明天就要发试卷，所以赶紧改出来。”说着话，她走出了校门。招手拦了一辆计程车，司机问：“去哪里？”她想了想说：“师傅，我想吃羊肉串，可是对这附近不熟，您知道哪里有烤羊肉串？不是饭店，就那种小摊子。”司机笑着答应了一声，带着她去找羊肉串摊。罗琦琦点了一瓶啤酒，三十串羊肉串，嘱咐摊主其中十五串要多加辣椒，多加再多加！沾满辣椒面的羊肉串刚一入口，她就被辣得猛咳嗽，可她却一口羊肉串，一口啤酒地吃着，眼泪慢慢地涌出眼眶。摊主好笑地给她拿纸巾，琦琦一边擦眼泪一边说：“太辣了，把眼泪都辣了出来！”吃完羊肉串，她就回了宾馆休息。晚上并没有睡好，思绪仍然萦绕在过去，那些年轻的欢笑和哭泣在耳边不停地响着，让她即使在梦里都在不停地叹息。第二天早上十点起来，洗漱过后，用过早饭，她上了计程车。司机问：“去哪里？”她说：“市第一中学。”二十多分钟后，她站在了一中高中部的教学楼下。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媒体关注与评论

曾有一人，爱我不顾时光文/别易看完《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突然很想为了青春最后一次落泪。或许生活中的我们是不幸的，所以我们越来越喜欢怀旧。而《终场》中，罗琦琦终于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爱情，只可惜他们的性格都太过于好强，让这段爱情无奈收场，也叫我们再次想到了我们的那段回不去的年少时光之中，那些爱我们不顾一切的人们，我们彼此之间再无可能。只是，他/她还好么？也许，时间所改变的不是一段爱情的结局，而是身处这段爱情之中两个人的爱情观。爱情，是美好的，而我们早就丢弃了自己真正的爱情，和爱情渐行渐远。那就请打开这本书吧，让我们重新找回我们那丢失已久的爱情。也许，当我们面对过去的生活的时候，我们忘记了我们曾经的美好，当我们在不经意的回忆起那些曾经的年少时光的时候，会忍不住的疑问，这是曾经的我吗？也许，我们都忘记了曾经的自己，但是那些真的存在过，也被时间所记录下来，变成属于你自己的历史，而你却在历史之中把这些忘记了。这是多么的悲哀！所幸的是，我们在忘记之前，找到了这样的一本书，可以弥补我们已经不太清晰的那嚣张的青春。这是我个人认为的作者桐华多年来的最好的一部作品。在一定程度上，桐华带着我们去寻找我们这一代人已经丢失的青春的书，她给我们带来的不仅仅是对小说的那一点点的感动，更多的则是给我们带来了那对青春的怀念和对整个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给我们的面对生活的激励。我们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不仅仅是在读一本小说，更多的是在重温我们的青春记忆，重温那些属于我们的故事。也许，我们现在拥有了一段爱情，但是那爱情却不是最真挚的，只有青春时代的爱情才是最真挚和美好的。我们在寻找这样的真挚与美好的爱情的时候，忍不住泪流满面。原来，那些小说中所描写的人物，一样的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之中，也曾经有着许多的人在深深的爱着我们，可是却被我们用最幼稚的方式拒绝了。那些曾爱我们不顾时光的人们，在此感谢你们给了我们最深沉，最无法抛弃的爱。我们将会带着你给的爱，继续向前走，迎着时光，去追寻和你当年一样在追求的幸福。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编辑推荐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编辑推荐：如果说，《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主要讲述了上个世纪末的残酷青春的话，《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更多讲述的是浪漫青春爱恋。《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神似《阳光灿烂的日子》，《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更像《情书》，讲述了一段中学时期的美好爱情，唯美、细腻、含蓄、感而不伤，也更为好看和打动人心。《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是最值得珍藏的怀旧读物，纪念我们共同的青春和成长，时光包裹。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名人推荐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精彩短评

1、请相信，那些偷偷溜走的时光，催老了他的容颜，却丰盈了我们的人生。

请相信，我们历经世事后的沧桑容颜，不仅仅让我们学会了冷漠的自我保护，还让我们学会了仁慈的体谅他人。

请相信，这世上有东西会比时间更永恒，那就是我们爱别人，爱自己的心。

请相信，青春的可贵并不是因为那些年轻时光，而是那颗盈满了勇敢和热情的心，不怕受伤，不怕付出，不怕去爱，不怕去梦想。

请相信，青春的逝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了勇敢地热爱生活的心。

那时我们太骄傲，不愿意低下头；

那时候我们太固执，不愿意放下自尊心；

那时候我们太不服输学会了强颜欢笑，不愿意让人看见我们不坚强我们在乎；

那时候我们以为日子还有很长，其实一眨眼，来时的路已经淹没在旧时光里再也无法回头。

這是我們自己的歲月

彷彿就在昨天

和青春說再見

將回憶留在最美的時刻

將結束停止在最動心的瞬間

那些曾陪着我们哭泣欢笑的人的确已经远走，也许此生再无相见之日。

可是，那些他们留下的爱与关怀却永不会逝去。

在我们蓦然回首的刹那，他们就在那里，依旧年轻的眉眼，镌刻着我们的青春，而我们依旧年轻的眉眼，也永远镌刻在他们的青春里。

青春，唯有它离开后我们才能看清楚

2、步步惊心让我认识了桐华，大漠谣让我喜欢上桐华，云中歌让我钦佩桐华，被岁月掩埋的秘密让我羡慕桐华，而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让我彻底的爱上桐华。

平实，无华，却直达心底。我承认这些话形容过很多人，很多书，可看完这一套，我想到的只有这个了。

随着它笑，随着它哭，更因为那些时光，那些青春年少，那些明媚啊忧伤，那些敏感的小心思，那些迷惘与彷徨啊，全都是自己曾有过的，或者早已远去，我也以为自己已经遗忘，可是，一页页的翻过书，一点点的浮现在脑海。

看书一直的习惯是顺着看，强迫自己不去先翻结果。可是拿到终场的时候，我第一时间去看了最后，我好怕，怕经历过种种明媚的忧伤，结果还是忧伤。

可那是一个我也说不清是和还是悲的结局啊，而知道了结局的我，竟然很久没有胆量去翻看过程。

我真的没办法把它当做小说来看，这不是一个故事，这是她的，也是我的青春记忆。

虽然青春已经渐渐远离。

3、五星，大爱桐华

4、我错过了整个年少时光，什么都没有做。所以只能通过书体验一下别人的丰富的年少时光了。对了，大学同学也都在看。借的大学同学的书。

5、就是好看！！

6、很贴近生活，很真切。

7、桐华的书每本都很好看~看了很多小孩子从小到大的故事，还是这个最经典！罗琦琦的身上凝聚了一代人的复杂青春时光，你可以看到所有你曾热爱却正在遗忘的人和事，更可以看到属于自己的青春和成长。

8、如果第一本是成长，那么第二本就是初恋。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9、偶然机会又翻开这部七年前看的书。那时高中，正在经历一些事情，看书想自己，泣不成声。书是一位老师送我的（她说希望我能好好学习，像罗琦琦一样考清华，一笑）。虽然很久没联系了，但我会永远记得她，感激她一辈子。现在翻开，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扑面而来，时间真的能治愈一切，有些记忆却抹不去。

10、很喜欢罗琦琦，恩学习经验也很好

11、到底还是八月长安的青春文学更能引发共鸣

12、这是一本不同寻常的言情小说

13、初三的时候阅读的。上册实体书是借的，下册自己凑了钱终于入了。

感动我的地方真的不要太多，细腻到无以复加。作为青春小说我认为这已经是上乘之作了，代入感很强。

希望我可以把它搬上大荧幕。

14、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经过孤独的小学时光，混乱的初中生涯，罗琦琦来到了高中。和所有走过那段岁月的人一样，面对高考的折磨，罗琦琦虽然不情愿，却也无法做到不在乎，学习并不好的她，性格倔强不服输的她，究竟如何才能完成完美转身？爱情，也是挑战她的另一大命题。她和他又走到了一起，他对她似乎已经倾心，只是她们身后还有一个他。她该如何面对，又该如何选择？

青春期的友情叫人唏嘘和心碎，青春期爱情叫人甜蜜又纠结，世纪末的社会如此复杂，叫人难以理清头绪。罗琦琦和她的同学们，就这样孤独而热闹地，混沌而逐渐清醒地成长起来了……这是最完美的结局，也有最辛酸的告别，还有最残忍的长大，以及最难忘的回忆！

请相信，那些偷偷溜走的时光，催老了我们的容颜，却丰盈了我们的人生。请相信，我们历经世事后的沧桑容颜，不仅仅让我们学会了冷漠的自我保护，还让我们学会了仁慈的体谅他人。

请相信，这世上有东西会比时间更永恒，那就是我们爱别人，爱自己的心。请相信，青春的可贵并不是因为那些年轻时光，而是那颗盈满了勇敢和热情的心，不怕受伤，不怕付出，不怕去爱，不怕去梦想。

请相信，青春的逝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了勇敢地热爱生活的心。在《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中，你可以看到所有你曾热爱却正在遗忘的人和事，更可以看到属于自己的青春和成长。

15、这个结局表示没懂

16、高二夏天，我看这部小说的时候有一天是伦敦奥运会开幕式。这个小说真的激励了我不少。青春回忆

17、桐华的书一直都很好看。看完终场后，突然泪流满面，为那所有人之间坚定的友谊，和那高中的青葱岁月。当然，终场要比第一本书好看，第一本书大多写了她的青春热血，而第二本书就有很丰富的情感了，有爱情，亲情，友情……第二本书更多的是感动。在第二本书中，罗琦琦通过努力，进取，得到了她所想要的，包括爱情。她有爱她的人，也有她爱的人，这样就是很幸福了。这就像一场梦境，我们拥抱着这本书，陪着罗琦琦度过了这样一个漫长青葱的岁月，这样的时光，是我们每个人都要经历的。有的人生命中那样的时光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但是还好有这样一本书，让我们去怀念这样的一段时光，在这时光中，让我们珍惜那些陪我们走过的每一个人。我们就和这本小说一起，见证了那些欢喜与忧伤。不过，这样的感觉，真好

18、那时候高三，看了里面女主学习的方法，自己跟着用，挺有效果的。五星好评233333333333

19、第一本看完之后，一直在等第二本，好在等的不久。

三个小时读完。

终场落幕，心有戚戚。

和第一本《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比起来，风格一致，故事连贯。未见破败、囫圇、糊弄之迹。连字数也相差不多。比起很多作家为了赚钱拆分出书，值得赞扬。

高中纪事。

以罗琦琦、张骏、关荷、沈远哲、林依然等为主线。对于小波只见于番外，而提到晓菲下落不明一笔而过，让人颇有些意外，且伤感。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不再停留在灰色地域为被孤立奋力反抗的罗琦琦小盆友华丽丽的登上了耀眼宝座。因为聪明特立，她是幸运的，因为同样固执的张骏，她是幸福的。不再靠个性迥异出名，她跨过青春百米栏，起飞，一直冲向理想终点站。

初恋未满——

当张骏和琦琦在一起时，所有读者被满足了。可是这种在一起只是分离的甜枣，论证初恋没有好结果是一个宇宙定律的蜜饯。他们都那么要强那么固执，分分合合，给着对方机会，诚如桐华所说“那种和好，虽然甜蜜，却并没有解决问题，只是一方的退让和牺牲。”如此而已。

那时候，我们都不懂爱情，心里相互叫着劲儿，只要她回头，只要他叫住我。只要……我就会立马奔回去。可生活哪是“只是……”造句。

人人都想过，茫茫人海里，如果我们曾经可以各自退让一步，是不是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个地步。

最后琦琦和张骏在一起了么？历经春秋，远越重洋，在岁月的磨刀石上滚过，心里的美目倩兮，英俊无敌，还是年少的你们了么？

提到小波，很多人要扼腕，一失足千古恨，错失梦想的同时错失不经意已蔓延血液的爱恋。于琦琦，他是一个堪比父亲的兄长，一个永远信任的朋友，一个自己孤立无助时可以抓住的依靠，陪伴着她，守护着她，在她性格形成时期，她完美的长成了小波喜欢的个性；可，于小波，琦琦真的只是妹妹么，故事的结尾番外给出了答案，为了你的好，我可以放开手，让你飞，这种爱真的深入肌理，把难过孤独留给自己忍受。他们之间一定是有爱的，只是未必是男欢女爱。于此，请别遗憾。

期待和等待——

桐华没有说罗琦琦最后和谁见了面，和谁在了一起。留给期待，看时光匆匆，从日出到黄昏，从昼至夜，我们口上不说，心里还是在数着日子，在期待着，当岁月荏苒，光阴流逝之后，我们能做的只有回到那条河边，坐下来，等待，等待除非奇迹再现的人，历数那些疯狂的充斥着亢奋荷尔蒙和青春热血的记忆。

此时，眼泪不代表脆弱。

爱也好不爱也罢——

小波也好，张骏也罢，当青春落幕时，终究要面的残酷而美妙的生活，无论谁和谁，无论曾经多少沧海月明，多少山盟海誓，我们都不会后悔，无论曾经多么甜美或难过。

我们终究都要学会生活最美好的本质：爱别人，会宽容，爱自己，爱这个从容自信虽不完美的自己。

童话vs真实——

对于关荷，这个特殊的存在，小学到初中代表一切少女美好资质的姑娘，高中基本被琦琦盖住锋芒，无论怎么说，桐华给了众人一个交代，一个希望，不真实不合理但是可以告慰。我希望琦琦好，比谁过的都幸福，但是世上总有不如意的事，总有让你咬牙切齿嫉妒艳羡无法驾驭的人，这样的人生才真实。而关荷，除了别无选择的不幸家庭，她没有理由被掩锋芒。虽然一直很讨厌这样没有什么瑕疵的姑娘，但为她鸣不平。

关于沈远哲，是很真实的一个人物，学生会主席，真诚热心，圆滑世故，立体饱满，只是因为男2配，所以没有什么大事记。正人多半没有粉丝团，缺乏张骏的不羁、小波的温暖，但这种人能做朋友，且能长久。

各取所需——

对待高中小盆友，大家看青春、看感情，书里还有条有理的说了很多学习方法，讲了关于好好学习坚定决心的话语。

对待老一辈，回望青春一段，万语千言，反思自己，学会体谅。说的最好的莫过于，我不后悔爱过你，只后悔没有多爱你一点。

那时我们太骄傲，不愿意低下头；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在木地板上，曾经的点点滴滴娓娓道来。被岁月尘封的记忆渐渐打开，被人情世故伪装的心慢慢放下，思绪也随着飘渺的茶香弥散开来，抱着回忆，两个人一坐就坐到了天明。

“青春在哪里？每个少年的眼睛，黑白分明，犹如一块幕布。勇敢、冲动、懦弱、好奇、渴望、困惑、伤心、失望、思索……所有属于青春的绚丽色彩都在那黑白分明的幕布中上演。当它在缤纷地演奏时，我们却懵懂无知，即使它近在我们的眼睛里。正因为它太近了，近在我们的眼睛里，所以，我们无法看到。唯有当它逐渐远离时，我们才能看清它。看清楚那一切也许精彩、也许不精彩故事背后的因果得失，可是，一切已经是定格后的胶片，无论我们是微笑、还是落泪，都只能遥遥站在时光这头，静看着时光那头荧幕上的聚与散、得与失。这就是青春，唯有它离开后，我们才能看清楚。”这是桐华在《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里我认为超经典的一段话，也正因这段话，让我结缘了这部超经典的小说，尽管主人公的青春轨迹不可能映射到我们具体的每一个现实中，但是他们却用极其让人共鸣的方式把我们带回到了曾经的年少时光，那段幼稚天真，纯得如一张白纸的岁月。故事里上演的分明就是曾经的我们，快乐的、忧伤的、五味杂陈的点点滴滴，如今回头看来，都成了我们回忆与感动的资本，心很痛，很感动。

如果你正好出生于70后、80初，如果你正好不太排斥在睡前按一下手机里的电子书，那么，请你一定要看看《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希望你也能和我一样，初读它时欲罢不能，读到尾声却又恋恋不舍，更重要的是，希望你也能在自己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里，重拾起一粒粒快乐的种子，让它重新在你日渐盘根错节的心里，开出一朵朵纯洁美丽的花。

27、当耳边萦绕着如泣如诉的《偏偏喜欢你》，遗憾才知晓这首熟悉旋律的名字。想像着在多年后罗琦琦无意中得知的这一刻，会不会更加肯定张骏对她感情，此时我也分不清是在为关于书的想像而扼腕叹息，还是在现实中顾影自怜，竟也为自己往昔的青春和成长的单调而哀伤，热泪盈眶……

28、这是一本买了快一年的书，又因为“惯性”而在一个月前购得它的终场篇，我都一直只把它想象成一部简单的情感小说，以至于始终没有蓄积起足够的勇气和力量去阅读。直到最近两天突然想起把它们从柜子的最底部翻出，才看了两页，就再也无法停下。甚至，我都没有时间让自己泪流满面。书里写的是一个女孩的青春成长史，可是，难道不是每一个生长于那个年代的我们都能从中看到自己的影子吗？我也是这样长大的。唯一不同的是，我所怀念的，不是那段长达十二年的艰难求学史里发生的种种或酸或甜或苦或辣的细碎的往事，而是，那刚刚过去的、有你的五年。对我而言，这才是一段再也无法复制的美好岁月。但时光的脚步从来都是一直往前，年少也好，成熟也罢，抑或苍老，有这样一段值得怀想的记忆，终究是美的，即使，美得像肥皂泡，一眨眼，便不见……

29、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经过孤独的小学时光，混乱的初中生涯，罗琦琦来到了高中。和所有走过那段岁月的人一样，面对高考的折磨，罗琦琦虽然不情愿，却也无法做到不在乎，学习并不好的她，性格倔强不服输的她。青春期的友情叫人唏嘘和心碎，青春期爱情叫人甜蜜又纠结，世纪末的社会如此复杂，叫人难以理清头绪。罗琦琦和她的同学们，就这样孤独而热闹地，混沌而逐渐清醒地成长起来了……

30、看完第一本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后，感触很大，迫不及待的订购了这本终场本。这本讲述了琦琦的高中时候的故事，主要有她与张骏的少年的爱情。恋爱中的两人充满的淡淡的温情，甜蜜美好。然而年少的感情总充满了不确定等问题，患得患失。最终以分手结束了。这场少年的爱情中，我很心痛张骏，小心翼翼的爱着琦琦，时喜时忧。我是多么希望两人最后能在一起啊，可是结局算是个开放性的，没有明确结尾。十年后回国的琦琦，回忆起当初的一起，有感激有悲伤，也许她觉得一切都回不去了，但未必所有的人会这样觉得，回不去的只是时光而不是真爱。当我看到张骏说起琦琦没有什么缺点，唯一缺点是不爱他时，还有张骏知道琦琦在小时候的河边而立即赶去却又不肯露面只是躲着看到落泪时，我感到很心痛，爱情啊……只能说这是本很牵动我的书，桐大很厉害~

31、花样年华里的怦然心动总是在不知不觉中就降临在我们自己身上，或许是因为他（她）的仪表出众，或许是他（她）的才华横溢，或许是因为在自己难过的时候他（她）的一句安慰，又或许只是因为他（她）不经意间的一个微不足道的动作而已。在情窦初开的日子里，两人擦肩而过时对方的一个眼神都可以让自己想入非非，陷入了时忧时喜的奇怪情绪漩涡里而不可自拔。

如果说第一部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是一本让人产生共鸣的成长小说，那么这本《那些回不去的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年少时光——终场》是一本地道的言情小说了。没有华丽的词藻，没有曲折的情节，唯年少时才独有的那份纯真感情却在作者的笔下娓娓道来。

罗琦琦不再是当年那个在同学面前沉默独行的小女孩，时光开始在她身上雕琢出与众不同的棱角。如今的她开始意识到过去因为对老师的厌恶而在学业上自暴自弃，如此逞一时之强而牺牲自己的前途非常不值。正如小波曾责骂过罗琦琦的意气用事，“我生气的是你为了这么三个**就想毁掉自己，难道你在自己心中就这么轻贱？”。在新的环境里用新的心境去对待学业，在与新朋友的打闹逗趣中，不忘同学间学习上的切磋，一起去努力，共同互勉，也增进了同窗之情。然而在自己付出了汗水和精力后却发现收获甚微，曾经也因此迷茫过，想过选择安逸的随波逐流，放弃艰辛的逆流而上，可是想到了小波已经无法实现的梦想，如今的自己背负着他曾经渴望的大学梦。坚信天道酬勤的她即使在为初恋伤怀时也不曾松懈学习。梦想终究实现了，在金榜题名时却潸然泪下，那个一起许诺过见证自己梦想的人始终没在自己的面前出现，曾经的六年相伴换来了如今的十年怀念。

不可否认，彼时罗琦琦和张骏的感情是最纯真的，没有沾染一丝烟火气息，喜欢你，就是毫不犹豫把所有最好的东西捧到你的面前，只是此时的他们知道什么是爱，却不懂得怎么去爱。张骏因小学时的恶作剧而对罗琦琦倍感歉疚，从一开始的变相补偿到后来的默默关注，在不知不觉中喜欢上这个特立独行的女孩。两个人彼此暗恋着对方，却又总是戴上莫不在乎的面具来掩饰着自己的感情。夏令营一行终于让这场多年的暗恋开了花，却结不了果。彼时年少的我们许下心愿时，总希望对方会永远爱自己，却不知道这并不能够延伸到永远的相守。张骏追逐着优秀的罗琦琦的脚步越来越吃力，而罗琦琦越珍惜这份感情，却越害怕张骏将来会转身而去的背影，在两个人的骄傲下隐藏着深深的自卑，他看到的是坚强的她不再需要自己的保护，她看到的是平凡的自己始终无法超越他身边的美好女孩，一个个误会，一场场争执，伤心和疲惫侵蚀着这段恋情的甜蜜，初恋的来去如此匆匆。

在这段短暂的初恋里，罗琦琦得到了一份曾经奢望的感情，而张骏因为当年的追逐而实现了如今理想的生活，只是留下了青春里深深的遗憾和抹不去的惆怅。十年后的罗琦琦故地重游，重拾起那些温暖的记忆，有欢笑，也有泪水。回首青春，我们终于长大了，得到了很多，其实也失去了很多。

32、没感觉。

33、男主其实是有魅力的，对，就是男主角的魅力。更喜欢许小波。印象最深的是陈劲，不一般啊。罗琦琦说不好哪里不好，所以无感。

34、感触很深，让我熬夜，让我矫情~真希望可以时光倒流~有些事，说出来胜过慢慢猜。

35、如果当时,如果当时能理解你的爱,如今我们是否能在一起?如果当时能放下骄傲,如今能否与你共度余生?.....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给了我太多的感动,以致不想它就这么完结掉."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它让我从新理解青春的定义....

36、为青春而感动，为这现实的青春感动，虐心不是因为男女主的分开，而是因为时间的重刷，生命中每一个人都不能回到过去，那个青涩而又无知的时刻

37、很不浮华的文字，却写到了我的内心，好几次都想痛哭，为罗琦琦，为小波，为张骏.....也为我自己，为我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我一直在纠结，到底希望罗琦琦最后跟谁在一起，发现无论跟谁，都是对另一个人的伤害。我希望结局是完美的，可是却不知道怎么样才算是完美。小波、张骏能找到下一个属于他们的罗琦琦吗？那罗琦琦又会遇见谁。我的所有思绪全在书里了，不敢为他们编写结局。这是终场，却又没有结局.....

38、很喜欢这本书，从年少写到少年，直到最后的结局，我不知道终场是不是结局，但是留给人们很多的遐想，也许琦琦和小波在一起了，也许，不会。但是我很自觉的认为她和小波在一起了。我想，小波是喜欢她的吧，甚至爱她如生命。就像封皮上说的，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是啊，我们都有青春，也许我们都没有罗琦琦那样的丰富的青春，没有守护她一样的小波，但是，我们也可以活出不一样的青春，也可以有一段等我们三十岁以后可以回忆的青春。像书的最后的结局说的，没有人真正知道明天是什么样子，究竟是阴霾密布还是阳光灿烂？但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明天之后还有明天，只要生命没有结束，永远有下一个明天，永远可以希望着下一刻就是我们想要的幸福。真正点亮生命的不是明天的景色，而是美好的希望。就像罗琦琦，她一开始没有多大的希望，所以一直那样过着。当她有了希望，有了目标，有了像关荷那样的对手，她开始努力，开始奋斗。过程也许很艰难，但是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她勇敢的走着，跌倒了再爬起，失败了就再努力。青春年少，总是有着不可磨灭的自尊心，不懂得退让，她和张骏也许就是这样错过。张骏曾为罗琦琦掉泪过两次，而罗琦琦每次都不知道。就算十年后见到罗琦琦，张骏还是没有勇气走到琦琦的面前，给她一个拥抱。也许是遗憾，也许是命中注定。

39、我是一个活在自己精神世界的人，无论外界如何改变，无论周围如何议论，甚至不得不妥协，最终，我还是回到自己的世界里，过着最简单的生活，守着最原始的心境，时光因此被我静静地封存起来，仿佛小心地藏住了什么，努力地遮掩着什么。

直到桐华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出现。

还没有一部小说带给我如此多的感受，很真实、很无奈、很温暖、很悲伤、很快乐、很无奈、很轻快、很沉重、……很多复杂的情绪交织在一起，将我心底努力隐藏遮掩的幕布轻轻掀起，清理出积淀在记忆深处的过去，整理好后推到我的面前，让我终于有时间、有精力去审视年少时的五味杂陈。

桐华说出了我年少时的亲身感受——不是年少就可以无忧无虑，不是年少就可以肆无忌惮，不是年少就可以予取予求。我有自己的艰难，我有自己的压抑，我有自己的迷思，在形形色色的竞争中，唯一的快乐与光彩，就是当时好像无穷无尽、可以肆意挥霍的青春。

很可惜，正当年少时，我没有罗琦琦那般勇敢，更没有真正用力去追求过什么，虽然渴望外面的精彩，但更珍惜身处的温暖与安全，所以我不可能得到更多。

也曾疑惑迷茫，但最终经历的简单，成全了我心底的沉静，周遭的时间改变对我来说，只是撕去的挂历纸，没有任何意义。

翻阅《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将我固执锁起的那段记忆摊开来，撇去了浮沉，甩开了时光，让我可以直面当年的自卑软弱骄傲敏感伤心，也能面对心底深处最不能舍弃的温柔在时间里静静沉眠为过去，有不舍，却开始微笑，一如桐华所说，酸甜苦辣也是甜。

始终埋首于少年时光里不肯抬头的我，在蓦然间抬起了头，惊觉自己脸庞已老，眼神已静，身心已惫，知道永远也回不去了，依然微笑着，静静地与青春作别，安然地在这条已经选择的路上继续自己的人生。

40、现在看来真的太讽刺了，太令人作呕了。和张骏在一起的罗琦琦简直就是高一时候的我，每看一段文字就要想起当初做作矫情的自己，仿佛是不停地在扇自己巴掌。怎么能原谅。

41、这本书是我买来收藏的，之前在当当上买过一本《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觉得写的很好真心很喜欢。后来在网上看的是电子书版的《终场》但是我有藏书癖，就很果断的买别的书的时候一起买了，桐华的书总让人有一种真实感，看着罗琦琦就想是看着我的一个很要好的朋友一样亲切。一定要看。

42、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

只有成长后，才会回忆，才会舍不得，才会觉得时过境迁，那些年少，不管如何过，都是浪费可惜。

然而青春，大抵便是如此，太过美好，惶惶然中，已是多年光阴一去不回头。

叛逆的罗琦琦，沉默的张骏，孝顺稳重的小波，与绵绵的时光，把过去刻画的淋漓尽致，却又太残忍，没有走过青春，不知道珍贵。

而余下的日子，唯有回忆，与不尽的努力，为着弥补青春的残忍而尽心珍惜。

43、那些最美好的青春时光——评桐华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文/睦路

看完了桐华的这本《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的下册之后，突然泪流满面，为了那书中曲折动人的爱情故事，为了那溜有人之间坚定的友谊，也为了那高中青葱岁月的快乐。

更多的，则是为了那曾经流逝掉的青春时光。

当我们在生存的时候遇到了生命的尊严，我们在不断的拥挤的地铁之中毫无目的地赶向工作的单位的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时候，我们只能默默的将我们的青春隐藏。

我们没有了青春，所以我们开始学会了保存那段美好生活的回忆，来怀旧。

怀旧是一种美好的生活态度，但过多的怀旧则会叫人失去了对一切美好生活的斗志。

这是一个困难的过程，如何把怀旧作为人生的一种激励，是一种才华。

而桐华，则是拥有这样才华的人。

这本《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是桐华的五年精心打造的力作，在一定程度上，我认为则是一个时代的产物。

在这样紧张的生活之中，这样的读物的出现时必然的，只不过桐华的这部作品是这类作品所无法突破的巅峰，而这本书也是我看过的桐华最好的作品。

青春是嚣张的，但也是软弱的，当你面对你所爱的人的时候，你的内心死如此的激荡，却在表面冷淡如水，这就是青春的不懂，我们还不懂得爱情，在自己的固执面前不断的为了爱情制造伤痕，到最后叫彼此都伤痕累累。

下册之中，我们的主人公罗琦琦终于得到了她所梦想的：年纪第一和张骏的爱情。

不知道，这究竟是一种幸福还是一个痛苦的开始，当我们不断的在这段爱情之中看到了温馨的年少时光自己的缩影之时，我们就应该明白，这样的爱情结局必然悲情。

因为我们，还不懂得相爱。

青春的爱情不只是一种荷尔蒙的冲动，更多的则是一种对幸福生活的向往和无知的表现，但她却可以深深的影响每一个人的一生。

我们的爱情，与青春相关。

这样的故事主题，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被市场上所流行的爱情小说而充斥的烂俗的时候，这本《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则在怀旧风之下给我们带来最清新的青春幻想。在这个梦想之中，我们更多的则是看到了自己的那段曾经年轻的岁月，那个叫自己深爱的人。

生命中那样的时光，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幸好我们还拥有着这本美好的书，给我们带来深深的怀念，也叫我们在怀念之中，更加的懂得珍惜自己，珍惜爱情，珍惜那些生命中给了我们力量的每一个人。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这样的一个唯美的书名搭配上了最唯美最用心之作的图书封面，里面的每一章开始的时候都给我们带来最美好的怀旧记忆，这样的小说恐怕也就只有我们这部两本为一体的系列小说能够做到吧。

在唯美的故事之中，我们得到的是作者所带领我们进入的那个关于青春的魅力梦境，在这场梦之中，我们和故事的主人公一起，经历了欢乐与悲伤，欢笑与伤痛，在不经意间，我们就和这部小说紧密的融合在了一起，仿佛这部书中所讲述的青春故事，都是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一般。

在一定程度上，我们毫无疑问的发现，这本书，比第一本好看，在第一本过多的宣扬了一些青春所带来的热血之外，我们在这本下册之中看到的则更多的是感情，同学之间的感情，罗琦琦和张骏之间荡气回肠的爱情，罗琦琦和小波之间委婉的友情，那些在高中时光的美好故事，都在我们读完这本书之中，变了一股生命的暖流，融进了我们的生命之中。

这样的感觉，真好！

44、看完后，开心难过沉重并受益匪浅，琦琦身上的坚强、勇敢、聪明、理智深深的感染了我。

琦琦很理智，她懂得自爱懂得怎么样才对自己好也对别人好，她受伤的心灵包裹得很掩饰，她展现给别人看的是她假装的坚强，但在这面具下她也确实实的越来越坚强。琦琦很不凡，她有坚定的毅力去完成她所下决心的决定，坚持不懈终于获得成功。

但琦琦和张骏的爱情让我很心疼，明明相爱的两个人，明明这么深深爱着对方的人，就这么错过了，给我的感觉就似看《金大班》时那样心痛难受，最见不得最受不了相爱的人却不能在一起了，好难过，时光流逝在他们之间划了10年的岁月，“你来过一下子，我想念一辈子.....经过人来人往，期盼和失望，我依然还孤单，幸好曾为你流泪的眼眶，还亮着爱来过的迹，这些年这些事，一下子一辈子，你都度过了怎样的日子.....”然而“再相见又如何？这再见的你已经不是你，似曾相识的容颜只会凸显出那沧桑的流年和岁月”，懵懂年少的他们当时不懂得珍惜不懂得对方的心思，错过了错过了错过了一辈子就错过了。

琦琦和小波李哥他们的感情，小波对她无限的关心，十分令人羡慕。不知道琦琦和小波有没有在一起，但是他们的团聚令我很开心。

琦琦懂得了不说出来没人知道你想什么，她对高老师说出了她的感激，高老师心中定是欣喜的，我们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有什么想告诉在乎的人的，不防说出来吧，不要再一次错过，不要再一次犹犹豫豫而后难难过过。这本书给我的不仅仅是对于青春的回忆，还激励了我，努力的付出终会得到收获，天道酬勤，感谢你。

45、桐华写的最好的小说。在上高中前读的时候我憧憬着我的高中也能像女主那样开外挂，现在已经读大学的我再回看，眼前的都是回忆，竟生出不忍卒读之感。

46、不知道还有《终场》这本书，去年读的第一本，写得不错，但是结尾总觉得好像有些话还没说完，就像有些事还没有结果一样。看过前面的评论，为什么很少有人提到“张骏”这个人呢？其实我比较喜欢他，第一本的时候，我似乎已经隐隐感觉到他是喜欢“琦琦”的，直到最后也没有发生，还让我有一丝遗憾，终于他们是有故事的，爱的敏感，爱的小心翼翼，爱的深刻，爱的纯粹.....结局也许是每个青春少年必然的结果，可是有什么关系，青春的珍贵不就是如此吗？

看到这本书，让我想起《我在回忆里等你》，不同的故事，但幸福是相同的，不同的命运，但是结局却是相似的，看完，心痛是有的，但久久挥不去的却是那再也回不去的年少时光.....

47、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令人回忆起年少时光，当时的意气风发，爱过，疼过，叛逆过，孤独过。。。回首过去，往事依然历历在目

48、2005年冬天，在收音机里听到了刘若英的《光》，她唱着：想问你是不是还记得我名字，当人海涨潮又退潮几次，那些年那些事，那一段疯狂热烈浪漫日子，啊恍如隔世.....她特有的温和嗓音，唱着这样的歌，让我那个冬天很温暖。

2010年夏天，看桐华的《那些回不去的时光》，在张骏的番外再次看到这首歌，再次在播放器放着这首歌，心中却是千回百转，在这吹着台风，有点微凉的秋，荒凉心痛。

心境不同，处境不同。一着同样的歌，不同的感觉。5年的时间，心境不知不觉的在这长河中变了样。当年活在当下，敢爱敢恨，敢想敢做，追着潮流，人与心一样年轻。现在活在回忆里，不敢轻易说爱，不敢想不敢做，听着老歌，守着回忆。

一个人的时间多了，不觉孤单，只是更喜看书。上至佛学、历史，下至言情小说、恐怖小说，能看懂且不觉乏味的，都不选择的去看。

记得同事说我对生活一点激情都没有，不参加团体活动，不参加聚会、不聊Q；也有朋友说过我没感情，什么东西都感动不了我，无论是否有人对自己好到无与伦比，对人对事都不够热情，所以让人感觉很冷血、、、、

17岁的那个夏天起，我便少在人前哭了，所以有感情都给了书本上字、给了煽情的电影。随着床头的书越来越多，感情的缺口便越多，前些日子给同事看了好几个月前买的《无爱不欢》，我问她感觉如何，她说其实没什么，可我却差不多从第一页流泪到最后一页。不是为了她们三女孩的爱情，而是为了她们的生活，放下书后，我好久不敢再碰它。而现在，因为看了《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听到了刘若英的《光》，又再一次泪流满脸，为了故事的情节，为了自己的年少时光，为了那些回不去的所有事情，错过了的所有事情。

生活总有让人感觉伤心的地方，生存在这个社会的大舞台中，我们扮演这样一个角色，必须要坚强，很多事情想哭不能哭，甚至连埋怨的资格也没有。听过一个电台的主持人说：现在的人，包括我自己，都已经患上了“情感便秘症”，不再随性的哭，不再随性的泄露自己的情感，但这不是我们变坚强了，而是我们的壳变硬，是的，我们每个人都好像有一个壳一样，紧紧的保护自己，当壳变得越来越硬，你就变得越来越“坚强”。主持人就因为看一出张艺谋的《山楂树之恋》，于是变成了个哲学家，一想晚都用非常文艺的语言来怀念自己的过往，他说看完电影后，几天都睡不着，但让他几天睡不着的却不是电影本身，而是带给他回忆过往时的那些揪心的感觉。

18岁的时候，我是年轻的，用汗水挥洒着自己的青春，做什么都求开心，从不怕后悔，那时的自己，总以为自己会一直年轻下去。当22岁的时候，当身边同龄的人都进行了角色转换后，惊觉自己已经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不再年轻。

时间越长，想法越多，拥有的回忆就越多，舍不得的东西便越多。遇见了很多人，忘记了好多人。而那些回不去的时光，教会的那些理念，长学长有。

回忆很长，时间很短。当你真正走到最后一段路时，你会发现，自己一直活在自己的回忆里。

既然无法避免。为何不听首歌？

“这些年这些事一下子一辈子，你都度过了怎样的日子，请答应一件事，如果说我能再见你一次请让我看到的。还是你那灿烂的样子！”

很久以后的我，希望还如心中那般灿烂。

49、就是结局太让我不能释怀，因为最后我希望罗绮琪能和张俊在一起，可是那只是个未知数

50、三星半吧

51、最好看的青春小说！

52、第一次读这两本书的时候还是六年之前，初一的时候，当励志小说来读的。一度将琦琦作为我理想中的样子。后来长大了，明白了很多东西不像小说里那样完美，但那又如何？至少憧憬过，也为了梦想付出过。年少岁月，不完美，但无悔。

53、年少的我们总是缺乏耐心，

不明白生命里最不舍的那一页，

总是藏的最深。

非要经年之后，

暮然回首时才会懂得错过的是什么，

那一刻，唯有盈眶的热泪，

祭奠着早已一去不再复返的青春。

.....

不是所有的记忆都美好，

不是所有的人都值得记忆，

岁月的河流太漫长，大部分的人与事都被无情地冲走，

令我们念念不忘的，也许不是那些人和事，

而是我们逝去的梦想和激情。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
为什么年少时的爱，

单纯却笨拙，

诚挚却尖锐？

为什么当我们不懂爱的时候，

爱的最无所保留，

而当我们懂得如何去爱的时候，

却已经不愿意再轻易付出？
.....

年少的我们，孰不知当初最容易流逝最单纯简单的时光，原来是最美的。

琦琦后悔没有在年少时多爱那个人多一点。

张骏后悔最后一点勇气却总是与最适当的时机错过。

最终，错过彼此。

琦琦希望当时，如果她可以不那么自卑，不那么骄傲，

那么，会不会，他，会更愿意回忆过去多一点？

张骏在泪光中，回忆起自己曾很认真很笨拙的爱过她。

以为足够努力足够用力，就会改变一切，

但，结局已注定

如果时光能倒流，

我一定不会骄傲的装作不在乎，

我一定会大声的告诉你我爱你，

我一定会在你伤心地时候紧紧抱住你，

我一定不会只顾自己感受，不顾你的想法，

可是-----可是-----

梁静茹唱了[如果有一天]

后来，

她又唱了[没有如果]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我们的故事，没有如果没有重来，只有深深地追忆和怅惘。

所幸，所幸，此回

桐华大人没有再像【大漠谣】那般虐心了。

她给了他们可能。无限可能。

多年后，琦琦再回到曾经生活的地方。。。。。

张骏来到了小河边。。。。。

小波也捏着琦琦留下的字条向小河边走去。。。。。

OK！停。就此打住。

这是我们从未终场永不散场的结局。

54、看完了桐华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感觉穿越时空回到了那些不堪回首的过去。这是自《白夜行》《一个被称作它的孩子》后唯一让我产生共鸣的作品。

看时只是因为相似的过去，相似的感受而产生共鸣，看完后我的眼泪不争气的在决堤。因为作者让我看到了那个渺小，绝望，自卑，消极，没有安全感的自己。虽然这是部青春言情小说，可我更喜欢罗琦琦从差生到年级第一成为市状元考上清华的奋斗过程。

很庆幸罗琦琦有个指引人生的小学同桌天才——陈劲。

他的那句“我在清华等你”像一座灯塔指引方向。

他的那句“外面的世界很精彩，请飞翔出来”让人满怀希冀的展翅飞翔。

有点惆怅，不论罗琦琦飞到哪里，小波都会在实现她儿时梦想的同时默默等待她。而我虽然准备翱翔，但是必须不能回头的前进，因为等待我的只有未来，没有过去。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人最常有的悲哀就是感叹时间的流逝和不可倒回。感叹不可倒回并不是想回到过去改变什么，只是想再一次回味一下那苦中带甜的过去。不论年少时做何种选择与决定，结局都是一样的。因为年少轻狂，骄傲，对未来满怀憧憬以至于疏忽当下。人总是怀念过去，期望未来，错过当下。

我练字时喜欢听静雅思听的《诗经往事》最喜欢郑风，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

有美一人，清扬婉兮。

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野有蔓草，零露漙漙。

有美一人，婉如清扬。

邂逅相遇，与子偕臧。

寂寞是为了遇见你。昨天为止我一直觉得孤独的等待那一人的出现会是件幸福甜蜜的事。可是今天看完书后，忽然感觉真的会有那样一个人出现吗？我是不是已经错过了？

有花折时直须折，没待无花空折枝。因为我们回不去了。。。。。

ps:真心希望每个人都看一下这本书，懂得珍惜眼前的时光，眼前的人。

55、高三的时候读的当时很喜欢，

56、桐华还是适合写古言，一直不明白这部明显带有报流水账的青青记录册怎么会评价如此之高。

57、终场是从高中开始吧，我等了小波一本书，终于在番外里看见他了，总觉得他的故事不会结束，真的很心疼他，至于张俊，我觉得他爱过已经有可回忆的了，这本书真的很有共鸣，觉得所有人的少年时光都是这样的（忽略我没考上清华）敏感，骄傲，自负，还有，，错过。。尤其是高考放榜那一幕，不是哭点，但莫名伤感.....

58、时间里夕四和长弓的故事。我可能更喜欢小波

59、桐华的书最喜欢的一本

60、对于这本书,知道的比较早,却多次擦身而过,因为总觉得书名比较让人伤怀,和<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一样.

然而这两套的书我都买了,而且还是一看再看.

耳朵里塞着耳塞,循环播放着奶茶的歌曲<我们没在一起>,<光>.

年少的时候曾渴望长大,以为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希望走的远,站的高,觉得更好的在前面,可是如今才发现,那些琐碎的平淡竟然越来越多次的频繁出现在脑海里,长大后才发现,放在心里的人还是那些老朋友,走远了才明白,最诚挚的东西睡在我美好的回忆里.那时候,很小的一件事情就能成就一段友谊,而且念念不忘,曾经最掏心,所以最开心.

年少时光,"年少"是个多么美好的字眼啊,可惜是"回不去",记得上学的时候老师和家长都说过,等你们长大步入社会以后就会发现学生时代的光光是多么的美好,当时的我觉得他们的话是偏激的,如今我觉得也许他们说这些话的时候内心中肯定也有着对自己年少时光的怀念和对我们当时的艳羡以及对现实中的无奈伤怀,可惜当时我不懂得.

对于书中的人物我觉得无论是小波还是张骏,都是好孩子,一开始我很喜欢小波,当然一直都喜欢,在看终场的时候,对张骏多了一份了解,无论是书中的人物还是现实中的我们,在年少的时候都有着很倔强的自尊和磨不开的小面子.

你闪耀一下字,我晕绚一辈子.

有些人,有些事,睡在我年少的记忆里,虽然回不去,却永远都不会忘记,在成长的路上,时时被温习,在伤心难过的时候,给予抚慰.

61、不知道看过这本书的人是什么感觉，会不会觉得书中的片段带着我们回到了自己的童年？或许你不是出现在第一段，但是在某一段中你一定能看到自己的影子。桐大秉承了她的一贯风格，很多人说她属于后妈型的，不虐她不开心，不给看的人一点撕心裂肺的感觉她这书就见鬼了。我以为这本书可以稍微改变一点《云中歌》那时看完厚带给我的痛苦，希望她可以将文章中的感情写的委婉一点，或者还期待她能够写个让大家都能接受的结局，不至于看完会纠结。可看完第一章我就知道，此文不再是让人肝肠寸断，泪流成河。但确实让人久久不能释怀，淡淡的忧伤像藤蔓一样蔓延，一点点深入到我们的细胞里。让我们跟着罗琦琦一起走进她童年，和她一起慢慢长大。冷不丁还能看到熟悉的场景，熟悉的对话，仿若一个时光机，将我们那些模糊而又青涩的童年就这样慢慢拉开了帷幕。罗琦琦的童年很普通，很平凡，但又不普通不平凡，她做过坏学生，也做过好学生，有极度憎恨的“聚宝盆”，也有一个她喜欢喊自己蠢猪的曾红。有一段懵懵懂懂的暗恋，也有一个今天我恨死你，明天又能亲切挽着手的假想敌。有个志同道合的闺中密友，也有一帮臭味相投的哥们。如果说因为她默默无闻的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性格被“聚宝盆”一再当众凌辱，我更愿意相信她这是叫做遗世而独立，但可惜的是当时并不知晓自己是这么高尚，也因被罚站怕被自己暗恋的人和自己的假想敌看到而羞愧。也许真的是有物极必反的原因，罚站的次数多了，她也会站的心安理得，并会微笑的想着台下参观她的人：谢谢参观，爱护环境，请勿攀缘照相。直到某天聚宝盆被她比城墙还拐弯的厚脸皮彻底打败采取了放任不管态度时，她还觉得自己不太适应了。在练就成一个极品的同时，内心同时变的坚韧和敏感。不是没有疼痛的，但是已经学会了如何伪装来保护自己。同时她也是幸运的，她碰到一个不走寻常路的曾红，那个抽着烟，不理其他老师硬是要一个差生上台演讲的女老师，给罗琦琦的读书生涯带来了许多新的挑战，她教会她如何面对自己的失败，如何面对自己心中的胆怯。教会了她如何做到旁若无人冷静的去看待周边的事物。在她一次次看见自己暗恋的男生在自己面前不停更的变换着女朋友，由开始的难过、隐忍、茫然到后来的微笑、祝福和放手。所以说这世上没有什么不可能的，她都能和自己的假想敌关荷做了真正的朋友，和一群曾经给她“集体荣誉感”的四人帮中决绝走出，为了闺蜜晓菲暴打一帮闲言碎语的女人，尤其中间还有一个是自己暗恋男友的现任女友时，发现原来自认为很委屈的自己竟然是那么幸福。晓菲的爸爸一直打她妈妈，她面对的是一个暴力家庭；关荷的爸爸很早就死了，关荷需要寄人篱下，察言观色的讨好继父和哥哥姐姐；小波的爸爸早死，妈妈精神失常，经济一直很困窘；林岚虽然父母都有，却又要面临母亲尴尬的婚变，替母亲承受流言蜚语；陈松清如此用功地读书，却因为贫穷的家庭，不得不早早扛起家庭的重担。曾以为他们各个都比自己过的开心，笑容都要比自己灿烂。却从来不去想他们都比自己坚强，坚强并且微笑着。小波的路是自己选择的，他走不出自己的心理阴影，但是他确实清醒的沉沦着，乌贼入狱了，他也把自己的心门关上了，那个断翅飞龙的纹身是他正式告别年少的标志。挽留已是徒劳，绝交的不是友情，而是青春。心理学家大师弗洛伊德认为一个人所有的行为都受童年的影响，所有，一切的因果都要追溯到生命最开始的地方。罗琦琦的童年在放榜日那天就被封印了，那些曾经一起长大，一起欢笑和悲伤的同学们如今已是相隔天涯，是要感谢他们，那些快乐和疼痛让罗琦琦在不断的成长，不断蜕变。一切只是为了某天，我们再重逢时，当你微笑的问我，你好吗？我会很灿烂的对你说，我很好！

62、第一次看的时候是初三，那时看完后只是对男女主没有在一起而痛心，现在再看。。。。。。突然不知道说什么了。

63、因为步步惊心认识到桐华，当时看的是电视，硬是把电视连着看了两遍，然后还不过瘾然后就开始看小说。非常喜欢桐华的才华，然后开始看他的大漠谣，云中歌，被时光掩埋的秘密，然后再是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不是很喜欢云中歌，感觉还是大漠谣好看，云中歌没什么像是续集，但是大漠谣还是太美好不现实只是觉得搞笑而已。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我就感觉是把我成长过程中想说的一些话全部都说出来了，罗琦琦小时候特别的调皮和我一样，小时候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没人说你，只有人把你宠上天，他是外公，我是姑姑。被老师冤枉偷东西然后父母知道后的态度，那个时候真的不想说话不想解释任何，就觉得你们想怎么认为就怎么认为吧。小时候在家里他是羡慕妹妹我是羡慕弟弟，蛮多经历都太相似了，所以感同身受，不喜欢上学，不喜欢回家。觉得自己就是这么糟糕，直到后来遇到不同的人，他们对自己的影响。

非常认同桐华的一些观点，（他的文笔也就不说了，结尾也就是十年之后琪琪回来了在水一方给小波的留言简直太美了，跟写诗歌一样。）大人以为孩子什么都不知道，其实孩子的心是最敏感的。每个人都是一个个体。世上只有两个无穷的实物，一个是大脑一个是宇宙。

只不过没有琪琪那么幸运，我的人生中没有小波，也没有张骏。一个是喜欢过的人，一个是爱的人。小学时琪琪就对张骏产生了感情，只不过那时候在学校里根本就没有人跟琪琪玩，在家里也没有温暖，还只是一个孩子，每天该多寂寞。突然有这么一个人愿意和自己说话，愿意和自己玩，后来一切的一切都开始慢慢好起来。上了初中和张骏在一起了因为自卑因为敏感而根本没有维持下去。和小波那种默契那种超越了很多又不会不自然的感情知道十年之后还是让琪琪忘不了，为什么要回到家乡，为什么看到在水一方的那一刻心里那么紧张，然后安慰自己说十年了早和以前不一样了。小波和琪琪绝对不是不是一个世界的人！！

64、《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与《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两本书买了很久了，看书名就让人唏嘘不已。是啊，青春一去不回头，那些在我们内心深藏的美好的、不美好的旧时光，在看到这样的怀旧读物后，引起了深深的共鸣。

是一本“最值得珍藏的怀旧读物，纪念我们共同的青春和成长的书。”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

65、罗琦琦的年少时的暗恋故事，即使是在热恋中的她，还是不会失去年级第一的位置。它不像其他言情小说那样，天天讲些校园爱情，不是你我就是我爱他，最后他和他在一起的N角关系。这本书采用回忆的写法，主人公罗琦琦长大之后回到了一中，看到有个班级的同学在出板报，接着一男一女打闹的身影，回忆起那些年在一中的时光。许多人会在字里行间找到自己的身影，然后开始感慨或自嘲，原来早已背叛那样的年纪，怀旧永远不会终结，人们不得不各自寻找精神的归途，回到纯真年代。

书中说：

小时候，踮脚眺望长大后的自己。

长大后，独自回望纯粹的年少时光。

不忧愁的脸，是我的年少；不仓皇的眼，被岁月改变。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要用最真的心怀念。

66、间断地才刚看完了这本书，下一次真要一口气再看一次。

之前看了第一本，觉得真不错，现在看完终场，我只能说是更好。

伤感还是有的，虽然又是一个80后的故事，但我还是能感受了不同的情感。虽然我经历的不同于张骏和罗琦琦他们，可是，看完后，就像经历了他们曾经的青春，那样美好，却又那么的伤痛。

罗琦琦的努力，我感叹了多少遍，我真恨我自己做不到她的十分之一，哪怕我能站上全级100。

但她让我看到了希望还在，我要像她那样让自己终有一天与站在顶峰的人并肩时，会觉得只要我想，我就能超越她（他）。这不但是一本青春小说，也让人懂得了不少努力的意义。我觉得，在这一点上，它已经赢了。

她与张骏的爱情，其实每个人都不能给予一个正确的答案，因为他们也就是我们每个人青春中邂逅过的一段回忆。既不是错，也不是不美好。只让人看清楚了，这就是尔后回头才发现是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就让我们陪着罗琦琦开心甜蜜，抑或难过伤感地回忆着吧。其实那也是在回忆着自己的回忆而已吧。我们那时就会清楚了，那就是命运了。

许小波，这一个人物，貌似很多人都喜欢他。可我宁愿站在中立的角度看待。不是讨厌，更不是很不爽。只是觉得他活得太神奇了，会有那样传奇的人生，或许我说得夸张了一点。我是赞许李哥那句前奏话的，只是他还有后意罢了。他和罗琦琦终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他们永远不可能的。或许曾经是，可是现实告诉我们，已经不是了。恶心点说，我感觉他在玩着什么少女养成游戏，可是不可否认他们的友情真的很让人羡慕。只是我一开始就已经猜到他会爱上她。怎么说吧，还是支持他去找她的，至少坦露自己多年的心迹，这样没错吧。

桐大有点虐人地把结局写得朦胧可猜，要怎样的版本都行，只需自己想。

那么就让最后的结局是，张骏不再躲在琦琦不知的暗处哭泣，而是勇敢地站出来，喊一声罗琦琦，了结了两人那多年的误会，继续他们暂别了十年之长的爱恋；虽然罗琦琦心里只有张骏，她的爱不在小波那，他们永远不可能，但许小波还是见到了还在等待的罗琦琦，坦白了一切，他们不是永远的爱人，却是永远的别好朋友还要好的朋友，她在她的心里亦十分重要。

67、书的后1/3我几乎是哭着看完的。

琦琦和张骏，两个那么爱对方，却用错方式的傻孩子，用了整个初中的时间去误解，终于得到的爱情，因为两人的不成熟而夭折了。看着张骏的受伤，看着琦琦伪装的倔强，替他们心疼。

不是不爱，而是太爱！

一群高中生，大家说着，笑着，闹着，沈远哲是真挚的，林依然是可爱的，关荷是无心的，这么一群可爱的孩子，活得那么真实，那么感性，让我不禁想起，我，也这么单纯的快乐过。

很怀念那段美好的年少时光，只是当初拥有它时，不懂得珍惜，总以为青春可以无尽的挥霍和伤受伤。等到我们走远到回首往事朦胧了，才知道，那是再也回不去了。

张骏再次见到琦琦，琦琦还像小时候一样，在那条童年的小河边，一个人捡石子。琦琦还是那样，从来不知道，自己其实一直在张骏的注视下。张骏最终还是没有走上前，因为他们都不再是10年前的自己了。琦琦也知道，怀念他，更怀念当年有这么一个男孩，真心的对自己好！

小波没有忘记琦琦，他一直以自己的方式纪念着那段友情。他知道琦琦的每一次成绩，了解琦琦的伤心，为琦琦的学业有成欣慰。桐华给了我们一个美丽的结局，透过李哥的眼睛，我望着小波去找琦琦的背影，流着泪，笑了。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68、应该说，读完了这本书，我的心不禁为罗琦琦和张峻的爱情结局有些遗憾，但我知道不论我多么遗憾，有些人、有些事、有些时光是无法再回到过去了，所以我的遗憾中竟有点伤感，让我回想起我的青春岁月，那些曾经青涩却让人永远难以忘记的时光，所以，如果你曾经在年少时也有过一段令人难忘的初恋，如果你的心中仍有一隅为它停留，如果你和我一样是一个相信这世界上有爱情的人，那么请你也读读这本书吧！

69、唤起一些年少的时光

70、《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及《终场》我都看了两遍，以后还会看下去。

这本书让我想起了自己的中学和大学时代，那么青涩，那么美好，那么难忘。虽然自己没有小说中主人公那样刻骨铭心的初恋，不过很多感觉还是一样的：小小的自卑，小小的骄傲，小小的敏感.....

人的一生中，会遇到很多人，有的人对自己的影响是一辈子的，甚至会改变你的命运。

在琦琦的生命中，小波，张俊，关荷都是改变她一生的人。

在她孤独无助时，是小波的友谊让她勇敢地面对各种困难。

在她茫然伤心时，是张俊的爱情让她更有力量地往前走。

在她自卑敏感时，是关荷的优秀刺激她一路往前赶。

如果没有他们，就没有最终的琦琦。

在琦琦变得优秀的路上，她也失去了很多东西。张俊的爱情，关荷的友谊，还有小波。

但是故事的结局很让人有想象，最终小波有没有勇气跟琦琦表白，琦琦又有没有接受小波的表白？读者自有自己的感觉。

71、请相信，青春的可贵并不是因为那些年轻时光，而是那颗盈满了勇敢和热情的心，不怕受伤，不怕付出，不怕去爱，不怕去梦想。请相信，青春的逝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了勇敢地热爱生活的心。在《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中，你可以看到所有你曾热爱却正在遗忘的人和事，更可以看到属于自己的青春和成长。

72、我当初该好好努力学习的。

73、时隔挺久，记不清书中的很多情节了，印象中最深的是现在乒乓球台上的罗琦琦，年少时的倔强，年少时的不惧一切。。。不论是和死党在一起时候的自由自在，还是偶尔的孤独迷茫，都是无比怀念的年少时光

74、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带我回到了过去，让我在时光的年轮中窥见了自已年少时的影子。罗琦琦也许是另一个自己，只是这个自己多了些狠辣乖戾，少了些乖巧可爱，同样有的是孤独寂寞。年少的琦琦活在黑暗之中，但小波给她带来了无限的幸福。“越是艰难，越要爱自己。”我会永远铭记。

罗琦琦的奋斗经历一直在不断激励着我，也让我看到了奋斗给人带来的巨大改变。这本书不应该仅仅是一本言情小说，更重要的是我看到了书中的每一个人都在向善向上的活着。张俊，小波，沈远哲，关荷.....每个人因为理想和真善美的存在而在痛苦与焦灼之中实现了自己完美的蜕变。

Every happy families are alike, every unhappy family is unhappy in its own way.托尔斯泰如是说。这本书让我真正的开始接触托尔斯泰，走近他，也让我真正的沉浸在文学的魅力之中。“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书里刘希夷的《代悲白头翁》让我更加渴望去走进诗歌，了解诗歌，也渴望像罗琦琦一样拥有一副伶牙俐齿，一个聪明的头脑和一个令人羡慕的美好人生。当你习惯于退缩，你的人生就会失败，而习惯与努力克服困难，中会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时间的流逝可以让人忘却遗憾与错误，但难以忘怀的却是那最纯真的年少时光。祭奠那逝去的美好时光。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继续前行。

75、桐华的好文笔，是毋庸置疑的，很喜欢她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之前在网上看了两次了，每次都是满满地感动。或许我没有罗琦琦那样精彩的青春，但在桐华的生动描述下，那样的青春，非常地动人，也勾起了曾经的回忆。年轻的时候，我们总以为还有很多个明天，却不知道，原来我们的故事却是那么地短暂。我们骄傲地藏起自己的真心，却不知伤害到了别人，错过了彼此~~~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一切人与物~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76、果然言情小说慎看...男女主初中时候的智商情商明明就是高中大学水平，为什么到了高中反而智商变到初中小学水平了？然后女主真的完全不讨喜，虽然她的学习方法我很认同，但为人处事实是在情商太低了吧，你都把所有人超过了还天天说着我很羡慕你很嫉妒你.....

77、我是一个看书很慢的人，但是桐华的这一套书，我却只用了短短的两天时间全都看完了。我追随着罗琦琦的成长，同时我也开始慢慢回忆着我的点滴成长！应该说我和罗琦琦是同一代的人，但我不得不承认，我羡慕罗琦琦，羡慕她那一段段看似痛苦却是值得一辈子珍藏的回忆，羡慕她的坚持，羡慕她的自信，羡慕她的那段持久但有短暂的爱恋！每个都有自己的青葱岁月，在这段岁月中，有欢乐，有悲伤，有愤怒，有愚蠢，但是不管怎样，那都是人生的点滴积累。我相信没有那些悲伤，我们不会像现在那样珍惜身边的人；没有那些欢乐，我们就不会时常怀念那些年少的时光；没有那些愚蠢，就不会有现在成熟的我们。

我相信有因必有果，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我相信有付出必有回报。当然，我没有罗琦琦的那份坚持，我会想，如果我在读书时，能像罗琦琦那样对自己再对一份坚持，现在的我是否又将是另一幅面貌！世上没有如果，所以我的如果不成立，我想我唯一能够成立的就是我要对自己的未来坚持，坚持自己的梦想，虽然在这个时代越来越多的人对于理性两字嗤之以鼻，但我想坚持，因为我想说不管结果如何，我要做的只是去享受过程，也许有欢乐，有泪水，有愤怒，有犯错，但这些不可怕，因为这些我的人生才会丰富，我的人生才会精彩！

78、很喜欢桐华的书

79、看完才知道原来这是第二部，许小波出来的时候我一脸懵逼。虽然有点口水话，但是能从中看到青春的影子。再回忆一遍自己的青春，也许正是此书的价值所在。

80、如果不是昨晚电脑的突然Down机，我想我不会这么快又捧上桐华的书——《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在看上册的时候，就觉得这是一个无言的结局，很多事情都没有讲明白，如今在这本终场中，终于给我们一个完美的结局。

一个晚上的时间，我就差不多看完了。与此同时，也是泪眼迷离的读完了后半段，因为我实在不忍心看到张骏和琦琦的分手，难得的男才女貌，却因为成绩而分道扬镳，这剧情也太狗血了一点吧！不过，琦琦的那股自卑感，让我感到万分的理解，尤其是在张骏生日那天，他说出当年偷钢笔的事实之后，这种感情很难让人在继续下去。我无法理解张骏为何在这个时候托出实情，尤其是面对琦琦这种一直小心翼翼处理感情的女孩子来说，这句话完全是一个致命的打击！这算什么？难道张骏就是因为偷了钢笔，而琦琦成为了他的呆坐羔羊，他内力惶恐不安而来的负荆请罪嘛？！就算他想说不是，这个时候论谁都会先想到这点上来，这种感情的基础本来就是一个错误，也难免在高考之前，他们就结束了这段无言的感情.....

其实，张骏和琦琦的恋爱，在我看来，明明是很想关心对方，却因嫉妒、猜疑，最后转而自卑、嫉恨，最终换来了这样一个结局。要说谁对，谁错，那是不可能的，在感情的世界怎么能有对错呢？！如果真要说一个对错，那就是他们彼此都错过了说“我爱你”！如果当初琦琦能够放下内心的自卑，和张骏说一句“对不起”，是不是后面的结局会好看一点？！而张骏呢，当初如果不是为了试探琦琦对自己的爱意，一次次的和别的女生在一起，让她幼小心灵一次次的受伤，那结果是不是会稍微好一点呢？！

爱他/她，就请大声的说出来！要把自己最真实的想法说出来，，不说出来，别人永远都不知道你的真正想法。有时候错过了就是错过了 就算再遇见，也不是从前的他们了。

当张骏看到幸运星里面的小纸条的时候，已经是10年之久，要经过漫长的10年，才能了解到曾经有一个女孩是如此的爱自己。当他看到10年后的琦琦在河边清洗那些记忆中的石头的时候，内心的伤痛无言可语.....就像他自己想的一样，他们之间的距离不仅仅是一座桥，还有一个太平洋，以及思念的人世光阴、红尘沧桑。

小波，这个人物在下册中很少提及，但是我内心却非常的喜欢他。如果不是有他的曾经放手，琦琦也不可能成为今天的琦琦；如果不是他耐心的守候，琦琦也不会10年之后寻找到属于自己的真爱！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爱上一个人需要多少时间？1秒？1分钟？还是10年之久？小波的漫长守候及其让人感动，一直以来他都觉得自己把琦琦当成妹妹而已，可真的要放手失去她的时候，他的内心是如何的挣扎难耐？！否则也不会将琦琦亲手画的刺青花费一个月的时间才刺完，用10年的时间去欣赏这背上的风景。一分耕耘，一份收获！尽管书中没有提及他们是否在一起，不过看最后的番外，注定两人会走在一起……

很感谢作者，能将我们小时候的所作所为、所想所思，都如此的细腻的呈现在我眼前，让我贪婪的再次感受到童年的悲欢离合。

81、犯了个写书评的忌讳，没看完全书便来写了。只是因为目光浏览到那句“三年后，我终于艰辛地走到了迷宫的出口，才发现我们的出口竟然不是同一个，而回收来路，我们都已经找不到回去的路。”便再也无法控制心底那份表达读后感的迫切。

主人公罗琦琦的经历，很难不让人产生共鸣。都曾读过书；都曾因为那些繁琐的学规而叛逆；都曾因为不起眼男生的一次关注而念念不忘；都曾有一群某段时间要好的不能再要好的伙伴。可是，这一切都被曾经两个字瓜分的体无完肤。是啊，只是曾经有过，时间这样漫长的词儿在中间一撮合，一切都变了。我们在逐渐长大，我们必须面对现实学会选择，我们一定要背负起那些在年幼时根本不必放在眼中的责任，重新迈出步伐。

可是夕阳西下，一杯花茶在手，我们怀念的是什么呢？

炎热夏季，间操众人为了应付主任、领导而不得不在太阳下面嘟着嘴巴僵硬地指挥躯体。

军训上，暗自咒骂了教官数天，却又因离别时刻而伤感，留恋的泪水。

课桌里，晚自习课偷偷吃过藏在里面的零食口袋。

还有，隔着好几位同学，千方百计传着写满“秘密”的小纸条。

这些听起来毫不起眼的小事，组成起来的名字叫年少。只有真的经历过，才会满心怀念那一份真的无法重新面临的时光。

网络上流传着一句话“多想某天清晨醒来，自己还坐在小学教室的椅子上，黑板前老师扔来的粉笔头恰巧打在我的头上。”

是啊，多想。如果当年我认真学习理科，如果曾经不会因为跟家长吵架而放弃了认真面对那段日子，如果那时候对楚不仅仅是脸红羞涩的一笑。可上天，哪里给我如果呢？

这么多，都是因为这本书勾起的思绪。其实过去了，没什么后悔的，只是怀念，怀念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

82、感觉就像和一位老同学共同回忆青葱的岁月，再走一片懵懂而又青涩的高中时代。因为《步步惊心》而留意桐华，偶然间看到了这本《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读完深深地被感动。继而发现这本终场应该还有前缘。再查发现真的是上下两册，打算再读一遍上半半场亲历一边罗琦琦的少年时代。价格上如果两本组合来买的话也会有所便宜！

83、一直以来，我都是一个喜欢回忆过去的人，我也一直以为像我这样怀旧的人应该不多。后来渐渐知道，70后80后两代人都是怀旧的一代，尤以80后为甚。

我喜欢看桐华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不是因为她写的有多精彩、多感人，而是她借此勾起了很多人年少时的回忆。那些一起奋斗的伙伴，那些一起追过的女孩，那些一起做过的错事，无不深深刻进了岁月长长的卷轴，生活的忙碌让我们终日没命的工作着、奋斗着，逐渐把昨天、把过去封存起来，无论是甜蜜的、忧伤的，只因我们没有时间停下来去多想。也只是在少时一个同学的电话中默默努力的想着一个个人的名字，才发现，很多面孔早已都回忆不起，很多一起度过的时光也早多已忘记。只是哪怕残存了一点一滴，我们也不愿放弃，就像一个任性的孩子，即使是坏了很久的玩具，只因它曾经陪伴着自己长大，哪怕不完美，也要带在身边。

我早就想把自己的年少时光也一笔一划的记下来，只是日夜忙碌的工作让我有时身心俱疲，纵然是没有太多的空闲，我最终还是坚持了下来，我想把自己的经历写成一本书，只给自己看。像桐华一样，把那些年少时的淡淡的喜欢、默默的努力、纯纯的友谊、依依不舍的离别写出来，只是我不一定有作者流畅的文笔，但那又何妨，只要能记下那些逐渐被遗忘的时光。随着岁月的积累和年龄的成长，我越来越觉得年少时光离我而去，那些本来清晰的面孔也在现实的不断挤压下变的渺小和模糊，趁自己还年轻，写出来吧。

张骏似乎是我们所有人的化身，他曾经抽烟喝酒、打过架、谈过很多女朋友，还有一个不很幸运的家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庭，但却也遇到了一个人生路上的良师，在青春迂回曲折的路上终于能回过头，静下心来思考未来。罗琦琦有很多女生想要表现却又自卑的矛盾心理，有默默喜欢很久的男生，也是从一个开朗不羁的小女孩成长为一个学习优秀、有上进心的少女。我们都曾犯过错，都曾厌恶过学习、与父母和老师对抗过，但这不是错，这是那个年龄独有的印迹。年少的时候没有对错，更没有优劣，有的只是我们在一系列疯狂而又愚蠢的想法和做法中，在老师、父母和同学的关爱和帮助下慢慢成长着。面对朋友的离开，很小的时候我们知道了什么叫失去，我们不哭，因为人生本就是一场没有尽头的聚散离合。在那么一个特定的时间里我走进了你的生命，但请你不要雀跃，因为生命无常，我亦不知什么时候就离开了你，而你却没有准备，但你也不要哭泣，因为还会有更多的人陆续走进你的生命。

84、开放式的结局 其实还是自私的希望琦琦能和小波在一起。

85、11月23日，桐华所著《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都看完了，正如桐华所写：“故事虽落幕 青春不终场”而我觉得开心的是我猜对了结局，1张骏没有勇气当面和罗琦琦提出分手，只能在信里提出分手！2许小波确实一直关注罗琦琦，可琦琦并不知道，而且小波也喜欢琦琦！看完了，可是琦琦心中爱的到底是张骏还是小波，她真的只把小波当哥哥吗？！

86、结尾没写和谁在一起，这还算可以。

87、岁月长河我们都曾是罗琦琦，都似张骏的疯狂。都层遇到过属于我们的高老师。而我们也都成长了

88、很感动很治愈很棒的小说

89、好歹这本书原名是“圆舞”啊，看完终场，让人感叹，这支舞是圆不上了？而且我对圆舞的理解，应该是小波才是琦琦在孤独中认识的第一个朋友，也是他和琦琦跳的第一支舞，无论如何不能象现在的桐子主流意见一样把琦琦最后圆给张骏的吧？总之可能因为自己嫁了个沉稳宽容的老公，所以非常代入感地觉得小波是最适合琦琦的，可是最后还是不得不恨恨，唉，小波这样的好同志，不应该又给桐华摧残了啊！不过琦琦对自己的感觉也是蛮后知后觉的，看她好多时候，对小波的那种信赖和依恋，才不是妹妹对哥哥呢，只不过都被张骏这片树叶给蒙蔽了哦。当然了，桐华老不分配妥当，也是符合少女的浪漫气息的，一个少女，是应该被一个爱她的哥哥宠着，然后去冲动地爱着另一个不羁的男性的，虽说老套，但是人家桐华就有本事让你喜欢看老套，你怎么着吧你。

倒没奢望年少时光一直演到大学毕业，毕竟那可以再出本青春时光，不管从年龄段还是从经济效益来看都没必要在这本纠结；但是桐华同学一定要响应大家的号召，不能自己过完瘾了就终止回忆，一定要把杨军依然这几只同学好好交代清楚，我看两本是搞不定的，这两年你就准备把琦琦折腾个七八本吧，什么毕业后的菜鸟时光，什么资深的白领时光，什么出国的签证时光，什么海外的打拼时光，慢慢来，不着急。同意的举手？！

90、琦琦和张骏是在一起的我一直相信，哭唧唧，作者不是亲妈

91、故事虽落幕，青春不终场！这本书让我懂得了青春的美好，当我们青春已逝时，再回过头来回忆回忆我们的青春年华，那是异常美好的！无论是情还是物，都十分令人难以忘怀~我爱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

92、时代不同却值得一读

93、你说，人每一次的遇见和每一次的惊喜是不是都要有些千回百转的铺垫才会更加扣人心弦？

要说，罗琦琦这个人，带着桐华半自传的性质诞生，有着我从来没有过的不愉快经历，也有着我曾经想象过仰望过的奇异生活。我觉得和她好像。一样沉迷书本，一样那么敏感又死要面子。也一样那么自卑地喜欢过一个人。年纪略微大了起来，越是发觉小孩子喜欢看书是件好事情，越是不挑书越好，什么都看一点，什么都懂一些。看得越多，就越快，记忆力也会越好。这一些好处，不言而喻。如今开始埋怨起自己当初看书太挑剔。不是没有发生过丢丑的事情，小的时候是使劲地要自己坚强，死也不肯哭，不肯哭，不肯哭，我还要笑，我不明白我要用笑容来传达什么，只是觉得如果哭的话只能更加丢丑。罗琦琦由此养成了极品的性格，而我的伪·厚脸皮大约也是由此开始。只不过，为什么会有了哭不出来的后遗症呢？我也不明白。不过我和她还是不一样的。不自觉，完全无法照着自己的计划走下去，没有毅力。大多数的时候，我还是比较像她的妹妹，一个普普通通的女生，被父母宠爱满身毛病，还经常要斗智斗勇。她的世界出现了陈劲这样少年老成却一步步引导着她的领路人，好幸运，如今想来好羡慕。虽然罗琦琦上了清华完全是她不懈努力的结果。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有好多关于年少时光的话想说，但是说不出来，也不敢说出来。也许匿了名我会更勇敢。不过也只是也许罢了。我们来探讨罗琦琦归宿的问题吧……作者用了开放性的结局，琦琦最后的归宿究竟是年少无心爱的深沉互相伤害初恋情人张骏或者是一直以家人哥哥身份守护着她的许小波？番外之中，琦琦回国，在满是与张骏回忆的河岸上等待着一直视作情人的许小波，张骏藏身在树后没有上前。在我心中隐隐感觉到，当初分开的理由，化作更大的鸿沟，也许可以跨国，也许不能。他选择了躲起来，相逢的喜悦没有在一瞬间给他更大的勇气。而被李哥鞭策着即将赴约的许小波，不知为何，感觉他是有机会却也没希望的。现实是巨大的鸿沟。深究来说，张骏与琦琦的鸿沟，在许小波面前是更加深刻。就如同当初他们自己所感受到的，他们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不是一路人。所以我感觉其实琦琦的良人应该是陈劲。琦琦走的每一步，都有陈劲的引导，即便一开始大家一样，开始划分水岭之时，是琦琦无心的选择，也是陈劲的引导，他们最终走入一个世界。所以琦琦从一开始就说陈劲少年老成，无比**猾，做事情目的都不单纯。以上这些字眼，完全没有贬义，与琦琦形容是同一个含义。所有的故事都属于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写的没头没尾的，能说的东西不好写，好写的东西不敢说，想说的东西不敢写。那些时光掩埋下无数的秘密，有时候真切地希望被遗忘，却惊觉最舍不得的人偏偏是自己。《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看到这个名字时，有莫名被惊艳到的感觉。年少，就这么简简单单的两个字，却好像被注入了无数的力量，因为我们所有人都曾那样年少过。人，真的好奇妙。小时候，踮脚眺望长大后的自己。长大后，独自回望纯粹年少时光。年少时，我也曾像琦琦一样，卑微的倔强着，守着自己小小的自尊心，望着那些美丽的女孩子肆意的绽放着，看似不经意，内心却充满着惶恐迷惘。年少时，我也曾像琦琦一样，有过一个最要好的朋友，一起分享着零食，一起做每日一时刻钟，晚饭后一起窝着不想回家，一起谈着所谓的梦想，一起为对方写封信，一起渐行渐远。年少时，我也曾像琦琦一样，觉得父母给予的爱太少，喜欢蜷缩在角落里抱着自己暗暗哭泣，却在别人面前故作坚强。年少时，我也曾像琦琦一样，任性骄傲，讨厌那个老师，所以不学他的课，成绩差了，却悲壮的义无反顾，也曾因为某个老师不经意的鼓励，又重拾信心，成绩不好，却也努力的义无反顾。年少时，我也曾像琦琦一样，又认识了一大堆朋友，一起哭，一起笑，一起在上课时搞几个恶作剧，一起在回宿舍的路上讨论着自己的一些学习方法，一起在几个不眠之夜里为着所谓的爱掉几滴自以为心酸的眼泪，一起为着高考陷入无尽的压力之中，一起头也不回的告别了我们的年少时光。可是当这一切缤纷的演奏时，我们却懵懂无知，即使它近在我们的眼睛里。正因为它太近了，近在我们的眼睛里，所以我们看不到。唯有当它逐渐远离时，我们才能看清它。看清楚那一切也许精彩、也许不精彩故事背后的因果得失，可是，一切已经是定格后的胶片，无论我们是微笑、还是落泪，都只能遥遥站在时光这头，静看着时光那头荧幕上的聚与散、得与失。时光就是这样，唯有它离开后，我们才可以看的清楚。可是，我不是罗琦琦。可惜，我不是罗琦琦。我并不羡慕罗琦琦有个张骏，但是，我羡慕罗琦琦有个赵小波。那个男孩子给了琦琦朋友，亲人般的关怀，在琦琦走歪路时告诉她外面的世界很大，总要飞出去看一看才不枉一生，所以不能让翅膀太早受伤，然后又适时的把她赶出了自己的世界，背负起了属于自己的一份责任，成就了后来罗琦琦。张骏，其实是一个幸运的男孩子，他在醒悟后回到了原点，改变了颓废的人生轨迹。而小波，他小心翼翼的不越过那条线，却经不起命运的愚弄。人生，本来就不是一份耕耘，一份收获，人生，就是这样的不公平，这样的残忍。很多年以后，张骏没有勇气走向琦琦，小波，却走向了琦琦。或许这是最合适的结局。友情共永存，亲情相依旧。唯有爱情，来过，回不去……看完了这一本书，好累，真的好累，好像把自己短短的一生回顾了一遍，想起太多从前的种种。时光是刹那的、短暂的，所以，那些爱与温暖，总是分外匆匆，未及珍惜，转眼已逝。时光又是永恒的，漫长的，所以，那些爱与温暖，总是永刻心底，一生一世，无法忘记。那些年少时光里的人们，你们还好吗，或许我们现在联络的越来越少，或许我们见面的机会也越少，或许我们生命中都出现了更重要的人和事，但是，真的感谢你们，那些爱与温暖，铭记在年少稚嫩的心间，与时光交融，成就了现在的我。我也终于明白，那些逝去的，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是为了温暖最现实的人生。

94、感谢桐华，还是应该感谢罗琦琦，说不清楚。或许应该感谢我自己，因为我读到了跟青春有关的文字。

汪国真的“宁可做错，不应错过”如是说，罗琦琦的青春故事如是说。回忆青春年少时，我的泪水饱含着歉意和割舍。每一时的选择，因为真爱过，所以都是灵与肉的割裂。就如张骏的放手，是因为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追逐不上对方的脚步。多少年以后，爱过，就承认吧。救赎自己的心，就承认吧。

认真的爱过，就承认吧！我们会许下心愿：“让他永远爱我。”但是，爱你，并不等于，会永远在一起。那么分了，不等于就不爱了，爱了就是爱了。而且还是深深的爱着……坚强地想忘记，不如狠狠地挥洒泪水，在静谧的夜里，回忆逝去的青春。

“像戒烟一样戒掉对一个人的感情。”

“爱的反面不是恨，而是视他如普通人。”

“一切太具体的东西都代表着思念”，所以会毁掉照片，自然也是年少时的举动。再也回不去那时光，因为那时没有弄懂爱情但又极尽残忍。自卑又自尊，一边恋爱着，一边高喊“我不要别人主宰我的快乐”，想着维护两人世界中的自我。于是，爱情结束了！

“衷心希望你过得幸福快乐，因为，你是我心中一个最特别的存在，永远！”请善待我们的青春回忆。

从来没有这样的文字，让我读着读着就会心痛的停下来，不敢触碰。也从来没有这样的内容，吸引我彻夜不眠。

“怀旧永远不会终结，人们不得不各自寻找精神归途，回到纯真年代。”

让我们一起在青春岁月里聚首，在这部作品里寻找自己的影子。让自己对青春的过往释怀吧！不想说抱歉，不想说道歉。生命轨迹一时的交叉本身就是缘分的赐予！

写给我爱的人和爱过我的人。

95、世界那么大，我却偏偏遇见你；世界那么小，我却偏偏丢了你。世界那么大，我却总是无法忘记你；世界那么小，我却总是无法遇见你。

96、第一次看琦琦和小波的时候，只是觉得，大概成长之后想起这样轻快的岁月的感慨吧。可是联想着“走向截然不同的世界”，心里觉得不安更重。

小波也似乎也放弃了考大学，他一直希望能跳出他的生活环境。可是，在乌贼入狱，后来，他用了另一种方式决绝的告别。纹身。纹上了永远无法褪掉的纹身。

纹身完成之后，小波就与琦琦绝交了。离别的拥抱，看到这段的时候，我几乎要心绞痛了。而且以小波这样强大的定力和执行力，他说了绝交便是绝交。

我心知小波这样是为了琦琦好，可是这样做。也到底彻底和琦琦断了联系，以后……哎。小波，你始终要走出琦琦的世界了么？

琦琦的世界，外公先离开，晓菲离开，你也要离开么？！

今天对朋友说，我这两天变成炮灰控了，以前我都很小心的，唯恐一不小心喜欢上炮灰，看的时候都把自己的心看得很牢的，都是乖乖的跟着作者大人的思路，坚决坚定的跟随男猪。我埋怨，这部书的男主其实并不明朗嘛！我就偏偏被小波给吸引住了。

现在想想，其实一开始都是明显的吧？！桐大的采访里说，这篇文其实是有个温暖的结局的。我想，温暖的结局无非就是，在舞池里跳舞转了一圈，舞到最后，回到最初的那个舞伴——爱的那个人身边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谁是最初的爱人？！只怪我看的时候被自己的情感欺骗！什么男主不明朗嘛！从一开始都只是张骏好不好？！我我我，只能说我太喜欢小波了。被蒙蔽了眼睛啊！我一直局限也一直私心期盼，小波是第一个带领琦琦跳舞的人，那他还是有可能有希望是最后与她共舞的人。可是，舞池并不只是单纯跳舞的舞池啊，携琦琦入场的人其实是张骏，舞曲为青春，舞池是校园，最初的舞伴是张骏……（也有可能是其他人吧，可我私心觉得，如果不是小波，那么是张骏也就是最好了……）

琦琦一开始的情窦初开对象一直都是张骏，看得出来，张骏对琦琦其实也是很特别的。如果那个温暖结局是这样，那么琦琦最后的良人大概就是张骏了吧。也算那几年的暗恋时光成真了。在张骏拿着枪抵着琦琦的脑袋问，琦琦爱不爱小波，琦琦回答不爱，彻底透心凉了。只是心底不免为小波感叹一声。都是我痴了。

对小波的喜欢可能源于骨子里对一个守护神哥哥的期盼。小波正好符合了期盼里所有的条件，并且亦兄亦友，真心疼惜琦琦。

在我看来，琦琦对小波是没有男女那种喜欢的，可是小波就不一定了。好似也没有吧。（我觉得这样想，可能会比较好受一点）小波或许只是不想让琦琦再继续和他们混下去，这只是对一个妹妹的真心疼惜和爱护。也许，也是因为爱，因为爱她，所以让她远离。那这该有多深的爱呢？！他深知这样的世界和她是不同的，并且她有能飞去更广大的天空，不能为此折断了她的翅膀。他也许带着对妹妹的呵护着想，也许是对爱人的深情。但结果是一样的，他要离开她的世界。

当然，这是我的猜测，我也希望小波能站在舞池的那端等着琦琦，携手共舞之后的人生。可是，不管怎么样，小波，你曾带给了琦琦生活中的温暖、阳光、希望，也为了她能更好的飞翔保护了她的翅膀。

所有，当成长终于被时光之火淬炼为长成。被琦琦所铭记的，和时光交融，成为她的记忆。

最后，以书中最喜欢的一段话做结。

时间之内，你、我也许早已容颜沧桑。各自于天之涯、海之角。

时间之外，你、我依旧眉目晶莹，并肩坐于那落满桃花瓣的教室台阶之上。

97、竟然有终场，而且是那么令人回味的终场。

感叹桐华对小说结构、人物的描写，这些故事，应该浓缩了我们身边的或是看到听到的各种学子的年少故事。每个人的性格都那么鲜明而又复杂，鲜活得仿佛就在我们身边。

如果你是教师，也要读读这本书；如果家中也有个小孩，更要看看这本书。

最后要狠狠狠狠地羡慕一下罗琦琦，能在桐华的笔下，拥有这么精彩的年少时光。

98、小时候，踮脚望着长大以后的时光。却忽略了身边的纯粹。

99、漠然地看了前面虐来虐去千回百转的故事情节，最后读到番外男二视角看整个故事时竟然哭的稀里哗啦。这世上遇到爱遇到性都不稀奇，稀罕的遇到了解，那些时光中隐藏的情节打出了个王炸。

100、最后还是没有一个结局

101、我是一名中学生，这本书给我的感触很深，它从主人公罗琦琦从小被姥爷的宠爱开始讲述。讲述了罗琦琦如何从一个自信的掌上明珠变成了被妹妹夺走所有爱的自卑小女生；讲述了琦琦如何从一个好孩子、乖孩子变成了被一个坏老师教成脸皮厚的谁也不怕的女生。琦琦在小学时被班主任赵老师污蔑偷拿钢笔，使她一生都存在着阴影，也是因为她才让琦琦的性格有了巨大的转变，也是因为她才让琦琦遇见了这么一群心肠不坏却混于黑道对琦琦好，爱琦琦的好人。小波，乌贼，李哥，妖娆可谓是琦琦从小到大的朋友，他们讲义气，心地善良，对琦琦好。所以也可以说是赵老师改变了琦琦。张俊是一个重要主角，他是在琦琦最孤单时出现在了她的生命里，在琦琦的青春岁月中是她永远不会忘记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的一个人，在两人最终的相互喜爱中他们走到了一起，本想共同携手走向美好未来却都在自己的骄傲，自卑，自信与劳累的影响下分开了。另一个对她影响很大的人---小学时的高老师，高老师夸奖她，鼓励她，并给她很大的自信，对她今后的人生起到很大作用。而从小孤独惯了的琦琦则开始了没有目标的学习，让琦琦意外地发现自己越学越有动力，越学越有兴趣，并且后来明白了，自己没有容貌，没有财富，没有学世，要想出人头地，只能发奋图强。琦琦也是一个很坚持，有魄力的人，她不会给自己找任何理由去逃避做一些事，并且一定要坚持下去，她让我明白了学习的方法。让我明白了要想成功只能靠自己，她让我看到了如何从最后一名到第一名，让我看到了希望。

她也是一个喜欢把恶伤藏在心里的女生，表面笑容灿烂，但内心却早已崩溃。她很骄傲，她要让大家认为她不会受任何人影响。她不想让大家看到她为了别人而心情低落。她就是一个天性桀骜，永远不服输，不妥协的人。

这本书讲述了琦琦从小到大的几个重大改变，也讲述了影响她的因素。讲了一个人从小到大的经历，并且桐华的文笔是非常好的，她将细节描写，包括从正面，侧面对人物的描写，写得生动形象。总之很喜欢这本书，对我的影响，帮助很大。建议大家看看。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精彩书评

章节试读

1、《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年少的我们总是缺乏耐心，不明白生命里最不舍的那一页，总是藏得最深。非要经年之后，蓦然回首时才会懂得错过的是什么。那一刻，唯有盈眶的热泪，祭奠着早已一去不再复返的青春。

如何从容自信地爱不完美的自己，是一门比如何爱别人更深奥的学问——P008

等你再长大些，你就会明白上天是很公平的，人得到一些，注定就会失去一些，有时候失去是为了得到，有时候得到意味着失去，这世界上没有人都有，所以，永远不要羡慕他人所有，而是要学会珍惜自己所有。——P040

因为年少，总觉得前面的时间很漫长，长得一切皆有可能重新来过，却不知道时光的河，只能往前流，从来没有重新来过。

我们站在海滩边，只觉得天很可爱，地很可爱，海很可爱，反正眼睛里看到的一切没有不可爱的，不管他或者我，随便说一句话，两个人就能莫名其妙、毫无原因地笑了又笑。那种傻傻的幸福啊，单纯、美妙，大概只能盛开在绚烂热烈的青春里。

那一瞬，低头静听中，漫漫时光被缩短成了一首歌的距离，可蓦然抬头时，只见维多利亚港湾的迷离灯火。原来已是隔世。

因为你是大男生，所以你骄傲、粗心。

因为我是小女生，所以我自卑、敏感。

我们努力去爱，以为只要足够用力、足够用力，就会改变一切，却不知道，我们的结局早已注定。

多年后，年华已去，青春已老，你不再骄傲、粗心，我不再自卑、敏感，可是，我们却再不会那么用力、那么用力地去爱。

我只能唱起那首老歌，在泪光中，回忆起你曾很认真、很笨拙地爱过我，一个人微笑。

人生啊，风景总有多种，可究竟哪一种风景是自己最想要的？！

其实，如意不如意都不能证明什么，因为男生的思维和女生的思维压根不在一个频道上，唯一能肯定的就是如果她这样做了，只能证明她对这份感情一点信心都没有，这份感情潜藏着危机。

“等你到了山顶，就会明白，如果中途放弃，那么你就永远都不会明白了。”他停了停，双说：“千万别放弃！有了第一次放弃，你的人生就会习惯于知难而退，可是如果你克服过去，你的人生则会习惯于迎风破浪地前进，看着只是一个简单的选择，其实影响非常大，会使你走向截然不同的人生。”

——P113

那个时候，我最恐惧的是他不爱我，却不明白，他永远爱我，并不等于我们永远在一起。——P130

张俊恐怕怎么都不会想到两个人在一起那么久了，他那么小心翼翼、全心全意地爱着琦琦，琦琦却直到现在才敢确信他爱她。如果他明白这点，也许他就能理解琦琦表面的坚强，假装的不在乎。——

——P142

这是我们的故事，可我们既未预料到故事的开始，也未预料到故事的结束，我们将它怪责为命运，其实所有的悲欢离合，都由我们一笔一画地写出。只有在回首的刹那，我们才能看清楚一切的因由，也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只有在太迟的时候，才能揣摩出当时的错过。

如果时光能倒流，我一定不会骄傲地装作不在乎，我一定会大声告诉你我爱你，我一定会在你伤心时紧紧抱住你，我一定不会只顾自己的感受，不顾你的想法。

可是——可是——

梁静茹唱了《如果有一天》，可是她后来又唱了《没有如果》。

“我曾经和你们是一级，我认识你们中的一些人，也了解你们中的一些人，我想说外面的世界很精彩，请勇敢地飞翔出来！”

……

蓝天清澈，白云悠然，阳光明媚，世界很精彩，可我的精彩在哪里？张骏吗？他肯做我的精彩吗？

！..

伤心是伤心，颓废是颓废，伤心是因为过去，颓废毁灭的却是未来，永远不要拿颓废当伤心，用未来为过去陪葬！——P182

世界那么大，我却偏偏遇见你；世界那么小，我却偏偏丢了你。

世界那么大，我却总是无法忘记你；世界那么小，我却总是无法再遇见你。

他侧头看着我，脸上的表情似悲似喜，很古怪，估计我也比他好不了多少，从桥下到桥上，我们用了七百多个日子才能走到。——P187

舞台上火树银花、星光会聚，却是为别离而璀璨。

在温柔伤感的乐曲声中，我走向了校门。

再见了，一中！

再见了，我的青春。

——P205

三年前，我失去他时，虽然难过，但还有美好的希望。在岁月的迷宫里，我们只是暂时失散了，没关系，我会在岁月迷宫的出口等你，而我也坚信他会在那里，他是我的小波啊！他怎么可能不等我呢？三年后，我终于艰辛地走到了迷宫的出口，才发现我们的出口竟然不是同一个，而回首来路，我们都已经找不到回去的路。——P211

琦琦一会有无数个理由觉得小波一定会来，一会又有无数个理由觉得小波一定不会来。

昨夜她曾为这个问题无限焦虑，现在却开始平静，来与不来是小波的选择，等待与不等待是她的选择，她所能做的只能是尽力后的无遗憾。——P235

十年后，他们又站在了小时候的桥边，又是一个桥下，一个桥上。

可是，他们之间的距离不仅仅是一座桥，还有一个太平洋，以及十年的人世光阴、红尘沧桑。—

—P257

没有人真正知道明天是什么样子，究竟是阴霾密布还是阳光灿烂？但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明天之后还有明天，只要生命没有结束，永远有下一个明天，永远可以希望下一刻是我们想要的幸福。真正点亮生命的不是明天的景色，而是美好的希望。我们怀着美好的希望，勇敢的走着，跌倒了再爬起，失败了再努力，永远相信明天会更好，永远相信不管自己再平凡，都会拥有属于自己的幸福，这才是平凡人生中最灿烂的风景。（全书完）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请相信，那些偷偷溜走的时间，催老了我们的容颜，却丰盈了我们的人生。

请相信，我们历经世事后的沧桑容颜，不仅仅让我们学会了冷漠的自我保护，还让我们学会了仁慈的体谅他人。

请相信，这世上有东西会比时间更永恒，那就是我们爱别人，爱自己的心。

请相信，青春的可贵并不是因为那些年轻时光，而是那颗盈满了勇敢和热情的心，不怕受伤，不怕付出，不怕去爱，不怕去梦想。

请相信，青春的逝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了勇敢地热爱生活的心。

2、《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一个通宵看完了，让人回忆起很多故事：因为家里老大的原因，总是让着弟妹，总觉得没人爱我，所以也小心翼翼的将自己保护起来，通过不在乎，微笑来武装自己，努力读书只是为了逃离。也会有心仪的男生，可是越喜欢越害怕被发现，所以通过疏远来保护自己，却又默默关注着他的点点滴滴。当然程度没小说里那么浓厚的感情。误会加沟通不良很容易造成情侣的分手及错过，也许是因为这样，我和他也彼此错过了，可不管当时感情多好，错过也就错过了，无法回头也无力前进。除了感叹，唏嘘外，依然会努力往前走，只是陪伴自己的已是他人。也许有些故事，在刚开始就注定了结局，想着自己刚开始跟他在一起就因为他的一句“不是很喜欢你，但是觉得可以接受”而小心卑微地守护着两人的感情，生怕惹他生气了，他就不要我了，可是这种卑微的心态无法过一辈子，总想着找机会看看自己若不妥协将会是怎样的，然而，没想到变成了各分两路的结局。虽然当时很难过，不过此刻的我，很庆幸我当时选择了尝试，不然我怎么会有机会预见我的老公呢。很难说有时候和一个人的相遇是为了与另外一个人相识呢。

喜欢这篇文章，尤其是记得文章里男女主角第一次牵手互吐心声的那个场景，及表达出来的那种感觉。

我谢谢我的老公打开我的心声，让我体会到了人生的酸甜苦辣。

3、《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8页

每个人性格的成因都可以追溯到他出生、成长的家庭。这世上，只有不良的家庭，没有不良的孩子。

4、《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其实心里头没有变，只是看世界的眼睛变了。

高老师看到我的神色，似乎猜到我在想什么，便说：“等你再长大些，你就会明白，上天是很公平的，人得到一些，注定就会失去一些，有时候失去是为了得到，有时候得到意味着失去，这世界上没有人什么都有，所以，永远不要羡慕他人所有，而是要学会珍惜自己所有。”

高老师一定在一个很幸福的家庭长大，所以她不明白，不管现在多美好，童年的那些缺失早已与成长交融，变成性格中的一部分，会永远刻在记忆中。我们只是学会了如何去忽视掩埋，永不会真正遗忘。

现在，站在时光这头，看时光那头，一切因缘都变得分明。

定定地凝视着摩托车，想着张骏，也想起了小波，那骑着摩托车，飙驰在风中的日子遥远得好似在一万光年之外。我们都已收起了叛逆的棱角，开始在人生轨道中努力。

当我们的眼睛不再黑白分明如婴儿时，我们眼前的世界也开始不再黑白分明。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真诚的冷漠，虚伪的善良，褒与贬模糊，黑与白交杂，同学之间的关系开始复杂，不再是简单的你和我好，你不和我好。

我们的一只脚犹在林黛玉式的好恶随心中，一只脚却已踏入了薛宝钗式的圆滑世故中。

我们已经意识到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也是一门学问，但我们还未明白这其实是一门远比考上大学更艰难、更深远的学问。

真诚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虚伪的专注聆听、排忧解难，我宁愿要后者。
有的时候失去是为了得到

穷家富路

人对外物的拥有有限，人的心灵却可以记录下世间一切的美丽。

因为年少，总觉得前面的时间很漫长，长得一切皆有可能重新来过，却不知道时光的河，只能往前流，从来没有重新来过。

学过地理之后，已经知道这只是因为崂山靠海，湿气遇到山势阻碍凝结成雾，可我大概是有点迷信的人，明白归明白，却依旧朦朦胧胧地相信着草木有情、兽禽有灵，那座破落的道观中曾住过笑看沧海的智者；在月圆的夜，窗前的石榴树会轻笑，一树红花宛然就是女子的红裙；而青石上的狐狸会静听着琴声，对着月亮沉思。

山风激荡，人被吹得好像会掉下悬崖，我用手按着帽子，迎着山风又向前走了几步，眼前云气蒸腾，天地苍茫。那些“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那些“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感觉忽然间就真正明白了，他们已经走了，可他们的思想却在我脑海里复活，这一刻，我是我，我也不是我。

这就是人世，即使我们已经从书本上积累了前人的智慧，在当时已经知道它不寻常，知道它很宝贵，可是我们仍然只能放手让它离去，因为时光的指针永远都在转动，不会停止。

我们站在海滩边，只觉得天很可爱，地很可爱，海很可爱，反正眼睛里看到的一切没有不可爱的，不管他或者我，随便说一句话，两个人就能莫名其妙、毫无原因地笑了又笑。

那种傻傻的幸福啊，单纯、美妙，大概只能盛开在绚烂热烈的青春里。
今天还微笑的花朵，
明天就会枯萎；
我们愿留贮的一切，
诱一诱人就飞。
什么是这世上的欢乐？
它是嘲笑黑夜的闪电，
虽明亮，却短暂。
——雪莱《无常》

很多年后，我已能流利地说粤语，在朋友的车上，从电台听到这似曾熟悉的旋律，才知道是陈百强的《偏偏喜欢你》。

那一瞬，低头静听中，漫漫时光被缩短成了一首歌的距离，可蓦然抬头时，只见维多利亚港湾的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迷离灯火。

原来已是隔世。

只有，《偏偏喜欢你》的歌声一如当年。

青春真是一件好东西。

容颜换了又换，青春却永远相似。

人生啊，风景总有多种，可究竟哪种风景是自己想要的？

我可以选择放弃，也可以选择坚持，可究竟哪一种是多年后，我不会有遗憾的？

以前，不懂得，如今努力过，失望过。才明白陈劲当年的意思，“坚持”这两个字比世界上任何字都难写。

那些因为学习而来的灰色和沉重突然就散开了，青春好似在刹那间向我展露了本该属于它的明媚和喜悦，因为这明媚和喜悦太漂浮、太不确定，但是这一刹那是真真切切的。

这世界上谁都可以不爱我，但我要爱自己，怜惜自己，对自己好。这道理是小波教会我的，想到小波，我突然想哭，可是，我应该微笑。

这世间有多少人愿意戴着镣铐舞蹈？尾生抱柱固然震撼人心，可纵使放手，也无可厚非。这世间原没有多数人愿意负重而行，或者这世间种种本不支持人负重而行，所以，放下才是自然，可是，我依旧无法不悲伤。

“我这一辈子绝不相信爱情。男人只会锦上添花，只有你美丽时，他才会来爱你；你丑陋了、落魄了，他比谁都跑得快。琦琦，你也要记得，永远要最爱自己。”

你说，爱情究竟是什么？诗词歌赋、神话传说、小说电影里都一再歌颂着它，似乎它是我们人类情感中最美丽、最真挚的东西。可为什么我在现实世界看不到？我们身边的同学很容易说喜欢，可也许今天给你写情书，明天就在追另一个女生。大人的世界就更不用提了，善变与现实同在，我爸的一个同事刚考上中科院的研究生就把这边交往两年的女朋友甩了，唯恐耽误了自己的锦绣前程。”

关荷笑得喘不过气来，边笑边说：“你问我，我问谁呢？你正在谈恋爱的人都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不过相较爱情，我更愿意相信亲情，我知道我妈妈爱我，她永远不会看到另一个更漂亮的女孩就对我变心，所以，我放心大胆、全心全意地去爱她。”

我哈哈大笑，关荷真是妙人！不管真、不管假，她总是用花团锦簇来装饰她的生活，她让自己像公主一般活着，别人也就把她当公主看。这大概是另外一种自爱的方式，不把自己的悲惨当悲惨，也就没人敢轻视你。

《安娜·卡列尼娜》《复活》

不，我不讨厌渥伦斯基，并不卑鄙，也不是坏人，否则也不会因为安娜的死而终身收到心灵的谴责，他的想法和做法是所有正常男人的想法和做法，托尔斯泰只是将正常男人在他身上写实地放大了。男人只有可能为爱情活一瞬，绝不可能活一生。在他们的生命中，事业、家族、社会地位都会比爱情更重要，如果当时他没觉得重要，认为爱情更重要，请相信我，那一定是幻觉！”

我也不同情安娜，爱一个人没有错，女人的生命本就因爱情才多姿，可是，爱一个人爱到迷失自己，那就一定是错的。女人总是喜欢为爱情自我牺牲，却不知道等她牺牲到只剩下爱情时，也是爱情离开她的时候。男人永不可能把爱情当做生活的全部，所以，女人也就必须不能把男人当成生活的全部。安娜把渥伦斯基当成了他生命的全部，结果却是害死了自己，也让渥伦斯基终身不幸，安娜她爱得很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失败。

女朋友并没有经历过刻骨铭心的感情，还不懂得生命中最不舍的那一页一定藏得最深。

时光悠悠流转，匆匆已是多年，我遗忘了很多事情，可那一次的喜悦我仍然记得清清楚楚，从那一次到现在，岁月的磨砺下，我的很多观点都变了，可我始终认为只有辛劳付出后的成功才是真正的成功，唯有这样的成功才会带给人真正的喜悦。

五到七天，是记忆的时段点，在这个时候重复记忆，就可以保证记忆的长期性。

人之所以被称为有智慧的高级生物，是因为我们有智慧，可以用理智可克制不正确的行为。

我们从出生起，就在不停地重复着付出和收获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两种人。一种人通过辛苦地努力付出收获成功，长此以往，越来越愿意努力，越来越成功，所以他的世界是乐观的；另一种人想要成功，却又懒惰于付出，只能收获失败，长此以往，越来越不肯努力，越来越失败，所以他的世界时悲观的。学习看着简单枯燥，可毕竟占据了生命的十几年，在付出与收获的过程中形成的积极乐观气氛的性格比成绩本身对人生影响大。

Men heap together the mistakes of their lives and create a monster they call destiny.--John Hobbes
人类因为不断犯错，最终走向邪恶，却称其为命运。——约翰·霍布斯

人们将生命中的错误聚集到一起，创造出一个恶魔，叫命运。

男人爱一个女人时会觉得她又小又笨又可怜，需要事事操心；不爱一个女人时，就觉得她又聪明又强悍，根本无须自己关心。这句话其实不仅仅适用于男女之间的感情，还适用于一切爱与被爱的关系。

篮球场上，男生们正在拼抢，被阳光晒成古铜的肤色散发着蓬勃的生命力，就连偶尔爆出的脏话也让人想微笑，这是青春特有的姿态。

罗琦琦站在校门外，看着大街上熙攘的车流人潮，想到上一次站在这里已是十年前，忽然间有无线心酸，是因为那些逝去的人，还是因为那些逝去的光阴？她不知道。

她们是真心要好，还是表面亲密？她们可会又彼此欣赏，又彼此嫉妒？十年之后，她们在回首自己的青春时，想起对方时是温馨的，还是苦涩的？

我们都不是天使，都不完美，可我们依旧要喜欢爱护这个缺点多多的自己。

从此后，能在想起过去时，即使有惆怅，也只是惆怅那似水流年。

在十年后，她才懂得一个道理，心里想的必须要说出来，人家才会知道。

有学生对她终身感激，有学生因为她而命运改变，这也许才是她教师生涯中最荣耀的桂冠。

十年之前，她在伤痛下，怀着怨恨封存了一切，恨不得一辈子都不要想起，也坚信在前面的路上，一定能碰到更优秀精彩的人，十年之后，经过时间的沉淀，她开始明白，这些是她这生这世所拥有过的最美丽的东西。

如果在十多年前告诉乌贼和妖娆，他们会和琦琦对面相站却不相识，肯定没有人会相信，可这扰扰攘攘的红尘、忙忙碌碌的人生终究是磨蚀掉了以为不可能忘的记忆，但她能怪他们吗？她不也忘记了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他们的名字？这不就是认识吗？一边行走，一边遗忘。

只要曾经年少，每个人都会在心底深处为逝去的青春留一点柔软。在沧桑流年的某个间隙，眼中会忽然掠过一缕莫名的黯然，在似曾相识的风景前，心头会蓦然升起一段无名的惆怅。但这些黯然与惆怅，并不意味着他们想和那些记忆中的人重逢。

过去的光阴就是过去的光阴，不可能再回溯，往日的朋友就是往日的朋友，只在记忆里美好。

清晨，吃过早饭后，罗琦琦床上白T恤、牛仔短裤，背起大背包，带着水和面包，徒步走向河边。

上一次，她离开时，以为只要自己愿意，随时就可以回来，却不料在生活的激流中，旧地重游是非常奢侈的事情，这一别就是十年。

走了一个多小时，到了绿化林，每棵树都长得又高又大，记忆中，只是个小树林，如今却像小森林。

琦琦一边走着，一边温柔地抚摸过树干。

很多年前，曾有个穿着白蓝T恤，风华正茂的少年站在这里，等着他心爱的女孩。那个少年已经被时光带走，可它们依旧在这里。在无数个午夜梦回，她常常梦到回到了河边，在她的梦里，有张骏、小波、晓菲，关荷，他们还是少年时的样子，大家在一起说说笑笑，快乐地嬉戏。

有时候，她会从梦里笑醒，欢喜盈满心间，却在刹那后意识到，他们早已离她而去，如那一去不复返的青春。

这里的人都是这样，突然之间，冒出来，用着很文艺的假名，玩着音乐，谈着理想，一年年过去，理想越变越淡，酒却越喝越多，一些人会忽然顿悟后消失，一些人会从麻醉自己的酒渐渐过渡到毒，一日日腐烂，像鬼魂一样徘徊在城市的黑暗角落里。

在她的生命里，曾有一个少年这么深爱过她。

罗琦琦的眼睛慢慢湿润了，她开始明白为什么这么多年过去她依然忘不掉张骏——那个早已经不爱她的人。她忘不掉的也许不是张骏，而是，曾有一个那么爱过她。她耿耿于怀的也许不是张骏不爱她了，而是，再没有一个男人像张骏那么爱她了。

但漫漫时光，终将也必将把所有的痛苦和欢笑都凝聚成回忆中最美的星辰，温柔地照拂着我们的生命。

因为他们的驻足、回眸，我们的花季才没有成为一个人的寂寞哼唱，因为他们的陪伴、微笑，我们的花季才奏出了最绚烂的乐章。

那些曾陪着我们哭泣欢笑的人的确已经远去，也许此生再无相见之日。

可是，他们留下的那些爱与关怀却永不会逝去。

在我们蓦然回首的刹那，他们就在那里，依旧年轻的眉眼，镌刻着我们的青春，而我们依旧年轻的眉眼，也永远镌刻在他们的青春里。

女朋友并没有经历过刻骨铭心的感情，还不懂得生命中最不舍的那一页一定藏得最深。

千疮百孔的人生

也许不仅仅是因为那段岁月镌刻着他青春的欢笑和哀愁，年少的真挚和笨拙，成功去努力拼搏，如果没有她，也许他的高考成绩根本不会那么好，不能从容地选择自己喜欢的学校和专业；也是她让他懂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得了去追逐梦想，实现梦想，一个小小的女孩都能为梦想百折不挠，他一个大男儿岂能做不到？所以他才会拒绝接手父亲的生意，坚持做自己想做的园林景观，才会在一次次失败后毫不言弃地再次努力，才会享受到努力付出后收获成功的喜悦，才会真正理解什么是成就感。

可是，他们之间的距离不仅仅是一座桥，还有一个太平洋，以及十年的人事光阴、红尘沧桑。张骏不再是十九岁的他，罗琦琦也不再是十七岁的她，他们都已不是对方记忆中深爱的那个人，甚至他们都分不清楚，他们究竟眷恋的是哪个人，还是那段单纯真挚的少年时光。

再相见又如何？这再见的你，已经不是你，似曾相识的容颜只会凸显出那沧桑的流年和岁月。等你到了山顶就会明白，如果中途放弃，那么你就永远不会明白了。千万别放弃！有了第一次放弃，你的人生就会习惯于知难而退，可是如果你克服过去，你的人生则会习惯于迎风破浪前进，看着只是一个简单的选择，其实影响非常大，是截然不同的人生。”

岁月就如大河行船，有时候水缓浪平，可以轻松地手牵着手笑看两岸景致，嬉闹玩耍，有时候却风急浪大，必须奋力搏斗，一个不小心就会船翻人亡，危急时为了自保更为了不拖累别人，不得不放手。

一个巨浪之后，也许就此永远失散，当再一次风平浪静时，船儿依旧在前行，而我们也只能在船头哭泣过那些离散后，擦干眼泪，继续驾着风帆前进，迎接新的风景新的人，在新的风景中欢笑。

这世间没有几个人有勇气跳下激流回头去找那失散的人，谁知道那个人被冲向了哪里？谁又知道他有没有迎接新的风景新的人，在新的风景中欢笑？所以，只能把往事压入心底，继续前进，没有对错，这就是生活。

一桌的人都欢畅地笑了起来，也许他们没有什么大的成就，可能打败残酷的岁月，一直在一起，这就是生活最大的奇迹了！

很久后，小波轻声说：“我想你说的对，这些年我一直无意识地把所有女人都在和她做对比，我总是想再找到那种一句话不说却很心安的感觉，即使身无分文依旧能开怀大笑的积极，在喧闹人群中相视一眼就能明白对方的默契，不管发生什么都知道对方不会抛弃自己的不离不弃。”小波抬起头，凝视着树梢顶端的一抹红色浮云，“如果从来不曾有过，我也许早就结婚了，可是因为曾经有过，知道这个世上那种感觉真正存在，所以就不肯妥协。”

当年的小波面临的生活压力太大，前途一片黑暗，能挣扎着生存下去就已经很好，他压根没有心思去想什么爱情，可当他开始思考这件事情时，才发现在他生命最美好的爱情早已经来过，只是，在他意识到的同时发现已经失去了。

我们不是孩子了，都知道人其实就是活在别人的眼光中。”

没有人知道明天是什么样子，究竟是阴霾密布还是阳光灿烂？但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明天之后还有明天，只要生命没有结束，永远有下一个明天，永远可以希望着下一刻就是我们想要的幸福。

真正点亮生命的不是明天的景色，而是美好的希望。

我们怀着美好的希望，勇敢地走着，跌倒了再爬起，失败了就再努力，永远相信明天会更好，永远相信不管自己再平凡，都会拥有属于自己的幸福，这才是平凡人生中最灿烂的风景。

阅世长松下，读书秋树根
为如夫人洗足；赐同进士出身

5、《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3页

也许，这才是人类的天性，不管多大的伤痛，我们都能愈合，不管多痛苦的失去，我们都能习惯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可以叫它——坚强，也可以叫它——遗忘。

6、《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40页

不管现在多美好，童年的那些缺失早已与成长交融，变成性格中的一部分，会永远刻在记忆中，我们只学会了如何去忽视掩埋，永不会真正遗忘
说自己的性格很正常，是感谢父母给自己一个美好的家庭。
说以后自己的孩子的性格，我希望自己能够很努力的建造一个美好的家庭让孩子茁壮成长。
家庭永远都是孩子的启蒙。

7、《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5页

“小孩子在很多时候比大人更看重面子，因为世界小，所以，所有的小事都不小”
“古龙小说里主人公的那种寂寞孤单，被世人一起的感触如雷电般击中我那小小的心脏，我发现了书架上的宝贝，从此，我更加安静，更加孤僻地躲入了一个想象的世界”
“而我却在迟疑，迟疑是否该相信他，我想用自己满身的刺逼出她的真面目”
“年少的心，稚嫩柔软，所以，伤害与温暖，都会被深深铭记。最后所铭记的，和时光交融，成为我们的性格”
“答应我，你要做个坚强的人”
“我开始明白关荷的成熟稳重从何而来，隐忍内敛从何而来，风度完美的为人处世从何而来，只因为她根本没有家，她一直寄人篱下”
小波“考大学，做个知识分子，超越我的出生和成长环境是我的梦想，你知道为什么人很难超越自己身处的环境吗？不见得是他不努力，而是人有七情六欲，注定要被周围的人和环境影响”
“小波是我们中间心思最细腻最重感情的，他五六年级的时候，乌贼就带着他玩，为了他被骂没爸爸而打架，他理智上明白乌贼一个人进去比我们三个都进去强，可他感情上却接受不了，他总觉得如果不是他当时一心扑在学习上，能在店里看着点，乌贼就不会被人算计了”

8、《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多年后我才意识到，曾经在某个夏天的黄昏跟你说过在我遇见你之前我所有的故事给你看过我所有的梦想，就是我爱过你最好的证据。爱你爱到我不自知的地步，那么纯粹，热烈，笨拙，和自以为的隐秘。期间充斥着真挚，甜蜜，甚至，无以复加的痛苦。

9、《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40页

上天是很公平的'人得到一些'注定就会失去一些'
不要羡慕他人所有'而是要学会珍惜自己所有

10、《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3页

也许，这才是人类的天性，不管多大到伤痛，我们都能愈合，不管多痛苦的失去，我们都能习惯。可以叫它---坚强，也可以叫它---习惯。

11、《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0页

以后的关键不是在于一天花费了多少小时学英文，而是在于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是否每天能早起半个小时，背诵英文；是否能每天坚持记忆十个英文单词。

12、《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所有人都想要“至千里、成江海”，可是，当跬步、小流分散到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变成了日日的枯燥重复，而千里、江海却怎么看都看不到时，没有希望，没有光亮，所有的雄心壮志都变得很可笑。只能凭着一股毅力，日日坚持，是不是坚持就一定会成功呢？

不见得，但是不坚持，却肯定不会成功。

我想人都是喜欢生活在光明下的，没有人喜欢背负着十字架跋涉，我也不例外。我慢慢地喜欢上现在的生活，享受来自老师同学父母亲戚的赞美和喜欢，每天大声笑，大声闹，认真地努力付出，同时享受付出带来的荣耀。

也许，这才是人类的天性，不管多大的伤痛，我们都能愈合，不管多痛苦的失去，我们都能习惯。

可以叫它----坚强，也可以叫它----遗忘。

其实心里头没有变，只是看世界的眼睛变了。

上天是很公平的，人得到一些，注定就会失去一些，有时候失去是为了得到，有时候得到意味着失去，这世界上没有人什么都有，所以永远不要羡慕他人所有，而是要学会珍惜自己所有。

你一直不肯正眼看我，我只是想逼你不要再对我视而不见，当然，也有些自暴自弃了，想着如果不能令你喜欢，那让你彻底憎恨也行，至少你心里有我。

他因为喜欢，因为怕失去，暂时抛弃了自尊，可男儿的自尊就像弹簧，也许会被外界的压力压下去，但终有一天会弹起来，并且弹得比以前更高。

人生啊，风景总有多种，可究竟哪种风景是自己想要的？我可以选择放弃，也可以选择坚持，可究竟哪一种是多年后，我不会有遗憾的？

千万别放弃！有了第一次放弃，你的人生就会习惯于知难而退，可是如果你克服过去，你的人生就会习惯于迎风破浪地前进，看着只是一个简单的选择，其实影响非常大，会使你走向截然不同的人生。

这世上，他人可以背弃许给你的承诺，难道连你自己也要背弃自己吗？

这世界有多少人愿意戴着镣铐跳舞，尾生抱柱固然震撼人心，可纵使放手，也无可厚非。这世间原没有多数人愿负重而行，或者这世间种种本不支持人负重而行，所以，放下才是自然，可是，我依旧无法不悲伤。

男人和女人不同，男人即使四十岁仍然可以犯错，男人可以“浪子回头金不换”，女人只有“一失足成千古恨”，女人不要说四十岁，就是十五岁，只要一步踏错，就会把自己的一生毁了。

相较爱情，我更愿意相信亲情，我知道我妈妈爱我，她永远不会看到另一个更漂亮的女孩就对我变心，所以，我放心大胆、全心全意地去爱她。

这大概是另外一种自爱的方式，不把自己的悲惨当悲惨，也就没人敢轻视你。

不喜欢挺好的，喜欢就是把自己的心交给别人掌握，让别人掌管你的喜怒哀乐，这并不是一件好事。

爱一个人爱到迷失自己，那就一定是错的。

那个时候，我最恐惧的是他不爱我，却不明白，他永远爱我，并不等于，我们永远在一起。

成长好像总是伴随着伤痛，是不是因为只有受过伤，才能结疤？当一层又一层的疤包裹在我们的心上时，我们变得不再容易受伤，也不再容易感动，也就长大了。

同一个时间、同一个空间，经历同一事情的两个人，却有截然不同的记忆，一个清清楚楚，一个完全不记得。

直到很多年之后，我才明白，当时，我没有错，他也没有错。我们只错在年龄太小，还不懂得体会对方的爱。

我们从出生起，就在不停地重复着付出和收获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两种人。一种人通过辛苦地努力付出收获成功，长此以往，越来越愿意努力，越来越成功，所以他的世界是乐观的；另一种人想要成功，却又懒惰于付出，只能收获失败，长此以往，越来越不肯努力，越来越失败，所以他的世界是悲观的。

伤心是伤心，颓废是颓废，伤心是因为过去，颓废毁灭的却是未来。永远不要拿颓废当伤心，用未来为过去陪葬。

这世界上，每件事情都有一个时点，这个时点之前事情会朝一个方向发展，这个时点之后事情就要朝另一个方向发展。

Men heap together the mistakes of mistakes of their lives, and creat a monster they call destiny. 人们将生命中的

错误聚集到一起，创造出一个恶魔，叫命运。

越是受伤时，越是要用微笑掩盖。

我一直都知道爱的反面不是恨，而是视他如普通人，我一向善于伪装。我十分不快乐，十分痛苦，可我不能让别人知道我很痛苦。我很庆幸心灵被一具皮囊包裹，所以，我们可以心灵归心灵、肉身归肉身地过着每一天的日子。

这就是做雄鹰的好处，所有人都以为你是强者，受伤这种情绪不会与你共存。

我现在的愿望已经卑微到，只是希望他不要忘记我。

我对着全场展现精彩，只是为了让他看我一眼，只是为了让他记住我。

当我纠缠于成功失败时，其实我已经失败了，可是我身在局中，早已迷路。

我微笑着想，原来这就是聪明、独立、坚强的结果，没有人觉得需要问你的感受，也没有人觉得需要为你操心，因为你很聪明、很独立、很坚强。似乎亦舒说过一句话，男人爱一个女人时，会觉得她又小又笨又可怜，需要事事操心；不爱一个女人时，就觉得她又聪明又强悍，根本无须自己的关心。这句话不仅适用于男女之间的感情，还适用于一切爱与被爱的关系。

琦琦不知道关荷是否还会想起以前的事情，如果她还记得，那么当她又听到《又见炊烟》时，看到别人滑旱冰时，只怕回忆都带着苦涩，可在当时，她们曾想把那作为最美好的记忆刻在脑海里，是可以温柔地将给女儿听的美丽故事。

当年张骏和我提出分手后，我看似满不在乎，用大声地笑闹把悲伤强行压下去，其实，我心里对他有自己都没有察觉到的恨意，恨他辜负了我的感情，恨他不喜欢我了，恨他许的诺言都变成了谎言，所以，我会故意在他面前若无其事地笑，故意和沈远哲一起回家，故意让别人误会我和沈远哲在谈恋爱。用行动告诉他，谁在乎你是否喜欢我？没有你，我更快乐，没有你，也有别人来关心我。但是，被强行压制的悲伤因为从没有释放过，随着时间慢慢发酵，我越想忘记反倒越无法忘记，只是我没有勇气回头，只能往前走。

我们都不是天使，都不完美，可我们依旧要喜欢爱护这个缺点多多的自己。

在十年后，她才懂得一个道理，心里想的必须要说出来，人家才会知道。

小波早已忘记了她，张骏早已不再爱她，但是，他们曾经很珍惜地对待过她，这才最重要。

如果在十多年前告诉乌贼和妖娆，他们会和琦琦对面相站却不相识，肯定没有人会相信，可这扰扰攘攘的红尘、忙忙碌碌的人生终究是磨蚀掉了以为不可能忘的记忆，但她能怪他们吗？她也不忘记了他们的名字？这不就是认识吗？一边行走，一边遗忘。

十年之前，她毫不犹豫地将其留在身后，奔向未来，十年之后，她开始明白，她永不能割离那些记忆，不管是痛苦还是欢笑，都是她的财富，她的生命因为它们而丰盈，所以，这一次，她会带着它们走向未来。

她开始明白为什么这么多年过去她依然忘不掉张骏——那个早已经不爱她的人。她忘不掉的也许不是张骏，而是，曾有一个那么爱过她。她耿耿于怀的也许不是张骏不爱她了，而是，再没有一个男人像张骏那么爱她了。

原来那么努力地恨，只因为是爱。

为什么不明白最柔软的角落总是藏得最深？

生活已经没有办法选择，面对生活得态度却永远由自己选择，难道他连这点勇气都没有了吗？

琦琦肯定受伤了，但她也肯定让张骏受伤了，这只是一场没有输赢的成长。

岁月就如大河行船，有时候水缓浪平，可以轻松得手牵手笑看两岸景致，嬉闹玩耍，有时候却风急浪大，必须奋力拼搏，一个不小心就会船翻人亡，危机时为了自保更为了不拖累别人，不得不放手。

一个巨浪之后，也许就此永远失散，当再一次风平浪静时，船儿依旧在强行，而我们也只能在船头哭泣过那些离散后，擦干眼泪，继续驾着风帆前进，迎接新的风景新的人，在新的风景中欢笑。

这世间没有几个人有勇气跳下激流回头去找那失散的人，谁知道那个人被冲向了哪里？谁又知道他有没有迎接新的风景新的人，在新的风景中欢笑？所以，只能把往事压入心底，继续前进，没有对错，这就是生活。

没有人知道明天是什么样子，究竟是阴霾密布还是阳光灿烂？但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明天之后还有明天，只要生命没有结束，永远有下一个明天，永远可以希望这下一刻就是我们想要的幸福。

真正点亮生命的不是明天的景色，而是美好的希望。

我们怀着美好的希望，勇敢地走着，跌倒了再爬起，失败了就再努力，永远相信明天会更好，永远相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信不管自己再平凡，都会拥有属于自己的幸福，这才是平凡人生中最灿烂的风景。

13、《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8页

如何从容自信地爱着不完美的自己，是一门比如何爱别人更深奥的学问。

14、《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世界那么大，我却偏偏遇见你；世界那么小，我却偏偏丢了你。罗琪琪，许小波，张骏

15、《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歪曲历史的美国人的作品我全给最差评不解释。

16、《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6页

小孩子在很多时候比大人更看重面子，因为世界小，所以，所有的小事都不小。

17、《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我以后会当一个诚实的孩子，勇敢说出自己的感受。我不要错过，不要在很多年以后才懂得自己曾经因为年少的骄傲自持错过了些什么。
其实，无论是张骏或是小波。只要勇敢地争取一下，或许就可能与琪琪有截然不同的结局。所以，或许我也应该勇敢地争取一下，或许没有结局，但也不至于错过，也不至于让我怀缅年少时泪流满面，

18、《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53页

真诚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虚伪的专注聆听，排忧解难，我宁愿要后者。

19、《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3页

也许，这才是人类的天性，不管多大的伤痛，我们都能愈合，不管多痛苦的失去，我们能够习惯。
可以叫它---坚强，也可以叫它---遗忘。
所以即使对你曾经是多么的爱恨交加，我想，在时间的长河里，你使然也会成为随风飘去。
所以即使你对我依然还是无法忘怀，但是我想，也会借助于世界，借助社会给你带来的洗礼，你纵然会只藏我于记忆当中，就如同你的前面所说，我希望我把你留在我最美好的记忆里。

20、《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40页

人得到一些，注定就会失去一些，有时候失去是为了得到，有时候得到意味着失去，这世界上没有人什么都有，所以，永远不要去羡慕他人所有，而是要学会珍惜自己所有。

21、《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5页

不是所有的记忆都没好，不是所有的人都值得记忆，岁月的河流太漫长，大部分的人与事都会被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无情地冲走，但是，与青春有关的一切，总会沉淀到河底，成为不可磨灭的美好回忆。令我们念念不忘的，也许并不是那些事和人，而是我们逝去的梦想和激情。

22、《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感叹那些一去不复返的年代，和这本数相似的还有《匆匆那年》，虽然不同的故事，却都让我感动，总能找到那些似曾相识的感觉，感叹中也有着美好！

23、《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5页

童云珠不是数学难题，不是聪慧勤力就可以攻克的，我已经看到杨军的粉身碎骨，不过没有人可以阻止他，青春的狗血不洒一洒，荷尔蒙分泌的亢奋不会过去。

24、《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42页

尽力就好，不要太逼迫自己，这个世界第一只有一个。

25、《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7页

伤心是伤心，颓废是颓废，伤心事总会过去，颓废毁灭的却是未来，永远不要拿颓废当伤心，用未来为过去陪葬。

26、《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年少的我们总是缺乏耐心，不明白生命里最不舍的那一页，总是藏的最深。非要经年之后，蓦然回首时才会懂得错过的是什么。那一刻，唯有盈眶的热泪，祭奠着早已一去不再复返的青春。

27、《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3页

其实已经看完。因为没有想法说要对本书的写作手法等等的细节品评，只是说一些自己的感触。故而只是写一个读书笔记。阅读的过程中不知多少次咬紧牙齿忍住盈满眼眶的液体，读罢掩卷，仍然是久久难平心绪。那么多熟悉的场景。没有一个人物不让我喜欢，心疼。我以前一直遗憾的是自己不够聪敏。现如今回顾往日时光，想着琦琦的勇敢，努力，我更遗憾的是自己没有如自己所表现的外在的努力。思绪凌乱，不知所云。最想告诉自己：要怀着美好的希望，勇敢的走，跌倒了爬起，失败了就再努力，永远相信明天会更好，永远相信不管自己再平凡，都会拥有属于自己的幸福。

28、《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42页

现在，站在时光这头，看时光那头，一切因缘都变得分明。

29、《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56页

为什么年少时的爱，单纯却笨拙，诚挚却尖锐？为什么当我们不懂爱的时候，爱得最无所保留，而当我们懂得如何去爱的时候，却已经不愿意再轻易付出？

30、《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这么多年，我一直在学一件事情，就是不回头。只为自己没有做过的事情后悔，不为自己做过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的事情后悔。人生每一步行来，都需要付出代价，我得到了想要的一些，失去了不要失去的一些。可这世上的芸芸众生，谁又不是这样呢？

也许我们都该学习不回头，不后悔，可毕竟这个世上真的没有人能够做到，谁都怀念过去，谁都无法忘记，谁都或多或少有着悔恨，可我们还是要继续生活，继续走完这段轨迹

31、《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上天是很公平的，人得到一些，注定就会失去一些，有时候失去是为了得到，有时候得到意味着失去，这世界上没有人什么都有。所以，永远不要羡慕他人所有，而是要学会珍惜自己所有。

当我们的眼睛不再黑白分明如婴儿时，我们眼前的世界也开始不再黑白分明。
真诚的冷漠，虚伪的善良，褒与贬的模糊，黑与白交杂，同学之间的关系开始复杂，不再是简单的你和我好，你不和我好。
我们的一只脚犹在林黛玉式的好恶随心中，一只脚却已踏入了薛宝钗式的圆滑世故中。
我们已经意识到人与人之间相处也是一门学问，但我们还未明白这其实是一门远比考上大学更艰难、更深远的学问。

32、《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当我看完这本书的时候，那一个月我都在他们的旧时光中回荡！

33、《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0页

下决心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坚持却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34、《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终场的背景设定是高中，一个永远也说不清楚的时光。如果你问我，我会说我的高中是我最快乐的三年，就算重重压力下也可以没心没肺大笑、打球时光。感谢当时陪我打球、陪我翻墙、陪我开通宵的朋友们！

35、《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41页

所以她不明白，不管现在多美好，童年的那些缺失早已与成长相融，变成性格变化中的一部分，会永远刻在记忆中。我们只是学会了如何去忽视掩埋，永不会真正遗忘。

36、《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最沉重不过一句“青春散场”。看见那么相似的青春在文字里飞扬，不停掉下来的眼泪又是为了旧时光里的那个谁呢。。。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37、《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不同的少年，却有着相同的青春时光

38、《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40页

上天是很公平的，人得到一些，注定就会失去一些，有时候失去是为了得到，有时候得到意味着失去，这世界上没有人什么都有，所以，永远不要羡慕他人所有，而是要学会珍惜自己所有。

39、《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

40、《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3页

也许，这才是人类的天性，不管多大的伤痛，我们都能愈合，不管多痛苦的失去，我们都能习惯。可以叫它——坚强，也可以叫它——遗忘。

41、《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33页

也许，这才是人类的天性，不管多大的伤痛，我们都能愈合，不管多痛苦的失去，我们都能习惯。可以叫它——坚强，也可以叫它——遗忘。

42、《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4页

我们在记忆里荡气回肠

43、《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45页

这是唯一一部我看了俩遍的青春小说，我想每个人喜欢它的原因，都是因为从中能找到自己的影子，曾经的我们也在学业和自己爱慕的人之间慢慢纠结，那些微笑那些泪水，印象中的爱情好像顶不住那时间，所以你弃权。。。

44、《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

45、《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凌晨5点看完了，心里好多感触，为什么不早点看这本书，书里都有我们每个人的影子，放肆过，自卑过，嫉妒过，小心翼翼过，努力过·····琦琦与陈骏的错过就是因为彼此的不自信，我那么爱他，可是他爱我吗，他心里有我吗，越是在意的人越会表现的不在乎，

46、《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页

二十多分钟的回家路，足够我把一道题目反复地研究透彻。虽然沈远哲是很多女生暗恋的白马王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子，能被他送回家很荣幸，但是，自从我决定上高中的那天起，我的唯一目标就是高考。我会害羞？当年我站乒乓球台，接受全校学生瞻仰的时候，他还不知道在哪里偷看小女生呢。我以超厚的脸皮，秉持一贯的原则，越是丢人难受，咱越要笑得没心没肺，宋鹏笑，我陪着他一块笑，搞得宋鹏后来完全没了脾气。

张骏也是没忍住笑了一下，却很快就移开视线，和同学一边玩去了，压根不再关心我们这边的事情。我脸上表情的那个灿烂呀，心里滋味的那个复杂啊！一面是的确不希望他看我这丢人出丑的样子，很高兴他没盯着看，一面却又觉得连我这个样子他都不关心，可见真的视我如陌路，于是很是难过。说不惊喜，那是假的！不管他是谁，我都肯定不会喜欢他，但我有一种虚荣心的满足感。不管我心理多么早熟，我仍然只是一个少女，渴望着男生的欣赏和喜欢。

仰仗青春无敌

反正真的是太丑了，丑得不管美女还是俊男，穿上后气质全变成了土质，绝对丑得“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我每天穿着校服在学校里晃来晃去的原因和同学们不穿校服的原因完全一致：太丑了！

这么丑的校服，怎么穿都不心疼，连抹布都省了，桌子脏了，直接袖子擦一擦就行了；在校园里走累了，想看书了，随时随地可以坐；课桌上有毛刺，也不怕，不用像别的女生还要戴袖套，唯恐桌子把她们的漂亮衣服弄坏了，简直又方便、又环保、又经济、又节约……当然，归根结底是我太懒了，懒得带两套衣服换来换去，懒得花精力和时间在自己的外表上，不过，我的同学可不知道我这从懒惰引发出来的一系列行为，他们只是看到我整天都穿着那丑得刺眼、土得掉渣的校服，旁若无人、天经地义地招摇过市。

因为这卓越的校服，令我太过鸡立鹤群，我很快就在高一年级声名鹊起，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人人都知道（5）班有个叫罗琦琦的校服控。

“你现在要找的路只是如何把你积累的知识和高考试卷接口，这个我可帮不了你，每个人的思维方式、知识架构都不同，所以才有‘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的说法。”

“贵在坚持，希望一年后，你还能有今日的决心。”他停了停，很有深意地说，“高中部的这三栋教学楼里，每天都有很多人在下决心要好好学习，也每天都有人做不到。下决心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坚持却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我尽量高效率地利用学校里的时间，充分利用上学、放学这些点滴时间。时间经过这样分配之后，除了每天早上要早起半小时背诵英文，其实每天都很闲。我从不熬夜，也从不放弃玩乐的时间，因为我坚信好的学习是建立在好的休息基础之上，不能充分休息的人，也不能有效率地学习。

初中时代的人与事，好像距离我越来越遥远，包括那个沉默寡言、冷漠倔犟的罗琦琦。

我高中的同学从不承认我沉默内向，他们一提起我，就会摇着头，边笑，边夸张地说：“啊！罗琦琦，那家伙太能闹腾了，特别喜欢恶作剧，能把你整得一会哭、一会笑，老师拿她一点办法都没有。”

也绝对不认为我冷漠倔犟，在他们眼中，罗琦琦活泼好动，调皮捣蛋，飞扬不羁，喜欢玩，也玩得起，和所有男生都是哥们。女生们如果喜欢哪个男生，都喜欢找她传个字条带个话。

我想人都是喜欢生活在光明下的，没有人喜欢背负着十字架跋涉，我也不例外。我慢慢地喜欢上现在的生活，享受来自老师同学父母亲戚的赞美和喜欢，每天大声笑，大声闹，认真地努力地付出，同时享受付出带来的荣耀。

“我的建议就是不要追，她和你不是一个世界的人。”

杨军很不屑：“那她是什么世界的人？冥王星的还是海王星的？我已经打听过了，她以前有一个绯闻男友，听说进监狱了，可和她有什么关系？她又没做坏事。”

“我就知道自己是白说。”

“我决定了要去追她。”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我挥挥手，像挥苍蝇：“好走，不送！”

童云珠不是数学难题，不是聪慧勤力就可以攻克的，我已经可以看到杨军的粉身碎骨，不过没有人可以阻止他，青春的狗血不洒一洒，荷尔蒙分泌的亢奋不会过去。

只庆幸爱情这场瘟疫来的时间还算好，如今才高一，他即使染病了，仍有足够的时间在高考前痊愈。其实内心没有变，只是看世界的眼睛变了。

等你再长大些，你就会明白，上天是很公平的，人得到一些，注定就会失去一些，有时候失去是为了得到，有时候得到意味着失去，这世界上没有人什么都有，所以，永远不要羡慕他人所有，而是要学会珍惜自己所有。

现在，站在时光这头，看时光那头，一切因缘都变得分明。

当时，虽身在其中，却全没在意，如今，才发现他们都在我生命中留下了痕迹。

盲拳打死老师傅

即使他是虚假，但是假到这个程度，连对陌生人都可以温暖关怀，那么这种虚假其实比任何的真实都可贵。

真诚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虚伪的专注聆听、排忧解难，我宁愿要后者。

他总是留意着那些沉默内向的同学，照顾着他们，打牌的时候记得叫他们，轮卧铺票的时候也记得他们，不会因为哪个同学不会来事、不够活泼就忽略他们。

丑人不作怪了，你满意了

我一直很努力地将自己隔绝在张骏的世界之外，可内心一直在渴望了解他的点点滴滴。我喜欢听沈远哲告诉我张骏很讲义气，在男生中很受拥护和尊敬，就连宋鹏都很服张骏；喜欢听他夸张骏为人处世圆滑却不失真诚，该软的时候软，该硬的时候硬；喜欢听他讲张骏学习认真、做事理智，喜欢听他说他有多么欣赏佩服这位朋友。

我甚至享受着沈远哲讲张骏，因为，我从不如此明目张胆地去谈论张骏，第一次有人在我面前不停地谈论他，一谈一两个小时，而且全是他的好，我怀着喜悦、心酸、骄傲，各种复杂的心情静静地聆听。

我的心柔软得好似四月的花瓣，轻轻一触就会流出泪来，我悄悄拉好车窗帘，遮挡去阳光，头侧靠在椅背上，静静地凝视着他。

我的心开始扑通扑通地狂跳，跳得我又甜蜜又慌乱，想看他，又不敢看，身体里好像有无数个甜滋滋的酒心巧克力泡泡汹涌澎湃地冒出，让人变得晕晕乎乎，什么都忘记了，只知道跟着他走，即使他带着我跳下悬崖，只怕我也会跟他去。

那个时候我喜爱摄影家郎静山、作家三毛，我崇尚的是一把牙刷一双布鞋，走遍千山万水，人对外物的拥有有限，人的心灵却可以记录下世间一切的美丽。

因为年少，总觉得前面的时间很漫长，长得一切皆有可能重新来过，却不知道时光的河，只能往前流，从来没有重新来过。

林依然性格温婉宁静，刚接触的时候会觉得她有些木讷无趣，可熟悉了她，才发现她其实一点都不无趣，相反她反应迅速，言辞敏捷。

不管海是否会枯、石是否会烂，在无开始、无终结的无涯时间中，这一刻他眼里只有我、我眼里只有他。

灵台异样清明，我忽然无比清晰、无比悲哀地明白，人生中这样的时刻可遇不可求。也许，他很快就会忘记，而我会一生一世记得，记得在我十六岁那年，他曾陪我站在崂山之巅。

我们站在海滩边，只觉得天很可爱，地很可爱，海很可爱，反正眼睛里看到的一切没有不可爱的，不管他或者我，随便说一句话，两个人就能莫名其妙、毫无原因地笑了又笑。

是不是真的就像雪莱所说“今天还微笑的花朵，明天就会枯萎，我们愿留驻的一切，诱一诱人就飞，什么是这世上的欢乐，它像嘲笑黑夜的闪电，虽明亮，却短暂？”

他小心翼翼地拽了拽我的衣服，又小心翼翼地拽了拽我的衣服：“喂，你真打算从今往后都不和我说话了？那我可会一直黏着你的。”

47、《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56页

为什么当我们不懂爱的时候，爱得最无所保留，而当我们懂得如何去爱的时候，却已经不愿意再轻易付出。

48、《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2页

开篇，琦琦再访母校偶遇那几个出板报的孩子，说道，“原来是这样的。”原来当年张骏注视着并不是什么板报的内容而是自己。我也跟着泪流不止。觉来无处追寻。

49、《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的笔记-第19页

可是，生活总是喜欢逗弄我们。在你绝望时，闪一点希望的火花给你看，惹得你不能死心；在你平静时，又会冷不丁地颠你一下，让你不能太顺心。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